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dian Lightning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东茗乡产业集聚园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租赁物业瑕疵风险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集体经营性土地及地上房产，均为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持有，由于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华甸防雷可保留该等房产并继续使用。基于上述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仍可能因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等因素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租约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厂房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石油化工、传统电力、新能源（光伏及核电）、公共基建等行业领域，相关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而大型工业设施或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整个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意愿，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石油化工、传统电力、新能源（光伏及核电）、公共基建等多个行业领域，但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中仍以对石油化工行业的客户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石油化工行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72.90%、62.66%。因此，尽管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及市场开拓不断减少对石油化工行业的依赖性，但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发展速度放慢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923.58 万元、7,606.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8%、74.92%。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或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坏账损失相应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89.41%、91.06%。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锌合金、铜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产生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及时、有效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夫妇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92.20%的股权，黄会忠通过新昌华盟控制公司 4.98%的表决权，黄会忠通过新昌锦能控制公司 2.82%的表决权，黄会忠、宋小惠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形成有

	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7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甸防雷、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甸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华甸防雷前身）、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昌华盟	指	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锦能	指	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帆电气	指	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69.SH）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SH）及其下属企业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SZ）及其下属企业
卫星化学	指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48.SZ）及其下属企业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及其下属企业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缩写 BASF，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2022 胡润世界 500 强第 335 位。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专业释义		
雷电	指	大自然分离和积累的电荷放电现象，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的特点，具有极大的破坏力
直击雷	指	带电云层（雷云）与建筑物、其它物体、大地或防雷装置之间发生的迅猛放电现象，并由此伴随而产生的电效应、热效应或机械力等一系列的破坏作用
雷电感应	指	雷电放电时，巨大的冲击雷电流在周围空间产生迅速变化的强磁场引起的效应，在附近导体上产生的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它可能使金属部件之间产生火花从而损害设备
雷电防护	指	保护建筑物、电力系统及其他一些装置和设施免遭雷电损害的技术

		措施
接地	指	在系统、装置或设备的给定点与局部地之间做电连接
防雷接地	指	防雷接地分为两个概念，一是防雷，防止因雷击而造成损害；二是静电接地，防止静电产生危害。
防静电接地	指	为防止静电对易燃油、天然气储罐和管道等的危险作用而设的接地
防雷接地系统	指	防雷接地系统是一种用于保护建筑物、设备和人员免受雷击和静电释放的系统。它通过将建筑物或设备与地面之间建立良好的导电连接，以便将雷击能量或静电电荷安全地传导到地下，从而减少雷击风险和静电危害
防雷装置	指	用于减少雷电闪击击于建筑物上或建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
接地装置	指	接地体和接地线等装置的总和，用于传导雷电流、静电流、故障电流并将其流散入大地。
外部防雷装置	指	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内部防雷装置	指	由防雷等电位连接和与外部防雷装置额间隔距离组成
接闪器	指	由拦截闪击的接闪杆（如避雷针）、接闪带（如避雷带）、接闪线（如避雷线）、接闪网（如避雷网）以及金属屋面、金属构件等组成
引下线	指	用于将雷电流或静电电荷从接闪器传导至接地装置的导体
接地体	指	埋入土壤中或混凝土基础中作散流用的导体
接地线	指	从引下线断接卡或换线处至接地体的连接导体；或从接地端子、等电位连接带至接地体的连接导体
电涌、浪涌	指	瞬态过电，是电路中出现的一种短暂的电流、电压波动。造成电涌的原因包括雷电、接地不良、感性负载切换、市电故障排除以及静电放电（ESD），其结果可能会造成数据丢失（或损坏）甚至设备的损毁。而其中以雷电造成的电涌破坏性最强。
电涌保护器（SPD）	指	Surge protective device（SPD），用于限制瞬态过电压和分泄电涌电流的器件
锌基合金、锌包钢	指	锌包钢是钢表面被锌均匀包裹的材料
纳米防腐	指	利用纳米颗粒的特殊性质，通过控制纳米颗粒的尺寸、形状和分散度来实现金属材料的腐蚀抑制。纳米颗粒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覆盖层，阻挡介质中的氧、水和气体等不良物质与金属材料的接触，从而起到抑制腐蚀的作用。
放热焊接	指	在放热焊接模具内，利用金属氧化物与氧化还原剂的氧化还原反应生成金属单质，并通过所释放的反应热熔融连接母材，凝固成所需连接形式的一种焊接工艺
放热焊剂	指	根据所需焊接母材和焊接温度要求，以氧化铜和氧化还原剂为主要反应材料，按一定比例配比而成的多种粉末混合物，里面包含金属单质、金属氧化物和非金属助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74364609K	
注册资本（万元）	2,169.20	
法定代表人	黄会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产业集聚园 1 号	
电话	0575-86557318	
传真	0575-86557118	
邮编	312500	
电子信箱	46954272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莉晓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防雷设备及器材、电力电气设备及产品、石油设备及产品、防静电产品、阴极保护产品、防腐产品、防爆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及五金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雷电预警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防雷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安装检测服务；环保消防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甸防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1,692,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黄会忠	14,000,000	64.54%	是	是	否	-	-	-	-	3,500,000
2	宋小惠	6,000,000	27.66%	是	是	否	-	-	-	-	1,500,000
3	新昌华盟	1,080,000	4.98%	否	否	否	-	-	-	-	360,000
4	新昌锦能	612,000	2.82%	否	否	否	-	-	-	-	204,000
合计	-	21,692,000	100.00%	-	-	-	-	-	-	-	5,564,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 是 ☒ 否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169.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9	1,4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0	1,372.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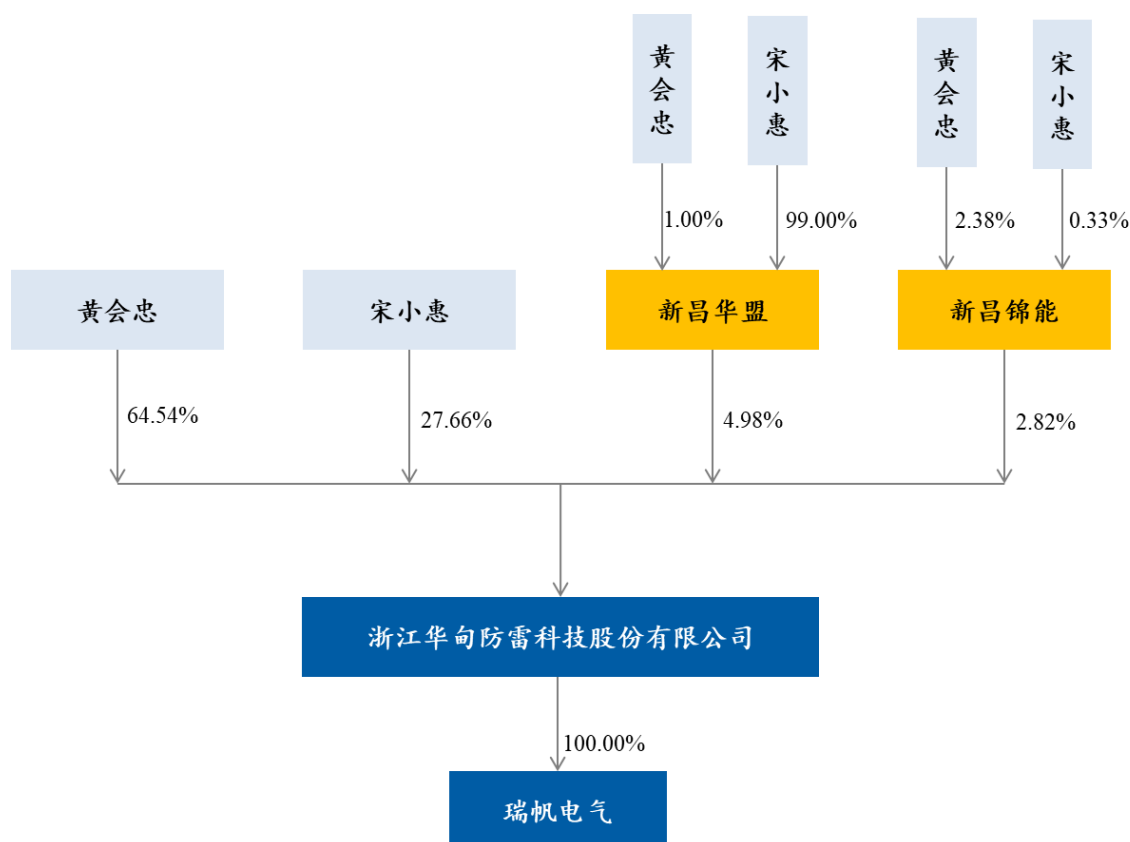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挂牌条件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860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72.1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0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会忠，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4%。

综上，股东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 64.54%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会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7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新昌县喷灌机厂业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自主创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甸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4.54%
2	宋小惠	600.00	27.66%
3	新昌华盟	108.00	4.98%
4	新昌锦能	61.20	2.82%
合计		2,169.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4%，宋小惠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66%，黄会忠与宋小惠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2.20%。除此之外，宋小惠、黄会忠分别持有新昌华盟 99.00%、1.00%的财产份额，其中黄会忠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黄

会忠、宋小惠分别持有新昌锦能 2.38%、0.33%的财产份额，其中黄会忠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会忠和宋小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黄会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宋小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黄会忠和宋小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黄会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新昌县喷灌机厂业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自主创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甸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姓名	宋小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新昌县燃料公司统计

	员；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新昌县煤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浙江耿基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华甸有限、华甸防雷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副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会忠	14,000,000.00	64.54%	自然人	否
2	宋小惠	6,000,000.00	27.66%	自然人	否
3	新昌华盟	1,080,000.00	4.98%	机构股东	否
4	新昌锦能	612,000.00	2.82%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21,692,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黄会忠、宋小惠为夫妻关系；新昌锦能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合伙人中，黄会良、黄会忠系兄弟关系，黄会良、王月新系夫妻关系，黄会良、黄丽丽系父女关系；新昌华盟、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会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昌华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D75LD1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会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小惠	1,069,200.00	1,069,200.00	99.00%
2	黄会忠	10,800.00	10,800.00	1.00%
合计	-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2) 新昌锦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D6UJ30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会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72,800.00	72,800.00	2.38%
2	章晖	600,000.00	600,000.00	19.61%
3	黄鹏云	454,820.00	454,820.00	14.86%
4	刘昌恩	341,585.00	341,585.00	11.16%
5	王尧平	334,795.00	334,795.00	10.94%
6	赵莉晓	150,000.00	150,000.00	4.90%
7	黄会良	143,925.00	143,925.00	4.70%
8	王庆千	95,090.00	95,090.00	3.11%
9	张城凯	90,995.00	90,995.00	2.97%
10	王卫东	78,870.00	78,870.00	2.58%
11	胡春苗	75,710.00	75,710.00	2.47%
12	郑文中	68,995.00	68,995.00	2.25%
13	黄佳荣	64,565.00	64,565.00	2.11%

14	石月红	62,690.00	62,690.00	2.05%
15	俞永辉	62,105.00	62,105.00	2.03%
16	王月新	59,000.00	59,000.00	1.93%
17	王少英	52,510.00	52,510.00	1.72%
18	盛佳南	50,645.00	50,645.00	1.66%
19	吕六霞	42,720.00	42,720.00	1.40%
20	章夏倪	36,520.00	36,520.00	1.19%
21	黄仑	31,595.00	31,595.00	1.03%
22	郑育龙	26,985.00	26,985.00	0.88%
23	黄丽丽	22,070.00	22,070.00	0.72%
24	梁奔	14,815.00	14,815.00	0.48%
25	宋小惠	10,000.00	10,000.00	0.33%
26	俞志坚	10,000.00	10,000.00	0.33%
27	许式军	6,195.00	6,195.00	0.20%
合计	-	3,060,000.00	3,06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会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宋小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新昌华盟	是	否	境内非自然人股东
4	新昌锦能	是	是	境内非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041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6 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分别由黄会忠出资 30.00 万元、黄会良出资 2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 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华甸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华甸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2102622）。

华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30.00	60.00%
2	黄会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5 月 1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评估机构。

2019 年 5 月 21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检审（2019）第 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为 1,331.78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2.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77 号”《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中大评估出具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坤元评估认为：“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价值类型选择恰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评估假设使用合理；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公允、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基本披露。”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9）第 8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华甸防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1.78 万元，按照公司制定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盈余公积 30.23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1.55 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未将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331.78 万元调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列报。

2024 年 5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5 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 1,331.78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第一期出资的实收股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331.78 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实收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5 月 30 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即华甸防雷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5 月 30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甸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31.78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元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 331.7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部分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各股东按其对应华甸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华甸防雷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74364609K）。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800.00	90.00%
2	黄必臻（注）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黄必臻系黄会忠之子。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黄必臻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023 年 11 月，华甸防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6 日，黄必臻与宋小惠签订《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必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份无偿赠送给宋小惠。同日，华甸防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华甸防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宋小惠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华甸防雷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华甸防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8.00 万元，新增 108 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华盟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华甸防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甸防雷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新昌华盟缴纳的全部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6.41%
2	宋小惠	600.00	28.46%
3	新昌华盟	108.00	5.12%
合计		2,108.00	100.00%

3、2023 年 12 月，华甸防雷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8.00 万元增加至

2,169.20 万元，新增 61.20 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锦能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甸防雷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新昌锦能缴纳的全部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甸防雷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4.54%
2	宋小惠	600.00	27.66%
3	新昌华盟	108.00	4.98%
4	新昌锦能	61.20	2.82%
合计		2,169.2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25 日，华甸防雷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华甸防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19〕345 号），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华甸防雷，代码：803882）。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甸防雷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华甸防雷”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258 号），于当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甸防雷”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昌锦能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核心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最终达到股东与核心团队形成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及精神共同体的目标。

2、激励对象及对应股份数量

公司通过新昌锦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昌锦能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新昌锦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新昌锦能”。

3、授予价格

根据《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授予价格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共授予刘昌恩、章晖、黄鹏云等 27 名员工合计 61.20 万股的激励股权。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5、其他情况说明

新昌锦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

2005 年 4 月 6 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别由黄会忠出资 30.00 万元、黄会良出资 20.00 万元。2005 年 4 月华甸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黄会良代黄会忠持有华甸有限股权，代持原因主要系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为 2 名，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黄会忠委托其哥哥黄会良持有公司股权。2019 年 4 月，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至此，华甸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华甸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的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股份数（出资额）	代持期间
黄会忠	黄会良	20.00 万元	2005.04-2017.11
黄会忠	黄会良	30.00 万元	2017.12-2009.12
黄会忠	黄会良	100.00 万元	2010.01-2017.01
黄会忠	黄会良	160.00 万元	2017.02-2019.04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双方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均已出具确认文件，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	----------------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52 号一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防雷接地材料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防雷接地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甸防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注：瑞帆电气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成立，不涉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会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7 月	大专	-
2	宋小惠	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5 月	中专	-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	刘昌恩	董事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2 月	大专	-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4	黄鹏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7 月	初中	-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5	章晖	董事	2022 年 5	2025 年 5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大专	-

			月 20 日	月 19 日				5 月		
6	张城凯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 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2 月	大专	-
7	王尧平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2 月	大专	-
8	李明	监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大专	-
9	赵莉晓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1 月	本科	中级会 计师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会忠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新昌县喷灌机厂业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自主创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甸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宋小惠	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新昌县燃料公司统计员；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新昌县煤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浙江耿基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华甸有限、华甸防雷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副总经理。
3	刘昌恩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慈溪市都佳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新昌县卫生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会计；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东阳市开发区天天乐童装厂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生产及研发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
4	黄鹏云	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职工；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销售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华甸防雷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
5	章晖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新昌县华甸防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营销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瑞帆电气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张城凯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采购部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尧平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杭州滨江百乐满热水器经营部销售人员；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销售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监事。
8	李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无锡市大桥民办希望小学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QC 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上海浦东新区民办金家小学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上海库革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

		担任华甸防雷监事。
9	赵莉晓	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安徽众汇制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自由职业；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华甸防雷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32.34	10,796.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8.51	8,23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58.51	8,231.67
每股净资产（元）	4.87	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7	4.12
资产负债率	18.36%	23.75%
流动比率（倍）	5.33	4.05
速动比率（倍）	4.70	3.5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51.87	7,625.31
净利润（万元）	1,812.49	1,41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2.49	1,4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5.00	1,37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5.00	1,372.15
毛利率	39.93%	43.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56%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1.48
存货周转率（次）	5.03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8.80	1,27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78.32	40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5.35%

注：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程梦思
项目组成员	蔡华、蒋琛然、李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夏燕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32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晓南、潘淑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防雷接地材料	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华甸防雷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防雷接地材料产品逐步形成锌基合金系列、铜系列、放热焊接系列、纳米防腐系列、接地辅助系列、不锈钢接地系列等六大系列产品。公司新型防雷接地材料主要用于各类建筑物、工业设施、电气设备与地面之间的电气连接，可以有效保护建筑物、工业设施、电气设备和人员免受雷电、静电和故障电流侵害，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型防雷接地材料领域，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是《现场设备集成 第 7 部分：通信设备》（GB/T 41771.7-2023）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先后主编《电铸铜接地棒（线）技术规程》和《接地装置放热焊接技术规程》两项防雷接地材料的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自蔓延式放热焊剂、防雷工程用钢基锌镁合金铜接地棒曾被列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项目”。公司深耕防雷接地材料行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绍兴市博士创新站”以及“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国内防雷接地材料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防雷接地材料具有良好的柔性和导电性能、优良的抗腐蚀性、较强的耐冲击性，体现出优异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多个国家标志性工业建设项目，为我国重大工业基础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防雷接地行业具有丰富的标杆项目经验，近年来参与的典型标杆项目主要包括：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巴斯夫迄今为止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东方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目前世界投资最大的单体产业项目）、天津南港年产 120 万吨乙烯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老挝首个风电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全国最大的海上光伏项目）、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典型项目）、太平岭核电站项目（我国首个生态核电示范项目）、徐大堡核电站项目（我国最北端的核电站）、西藏昌都市芒康昂多 1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球在建规模最大、海拔最高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示意如下：



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公共基建等领域，并在向光伏、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延伸。内销方面，公司已成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等大型央企单位以及东方盛虹、卫星化学、荣盛石化等知名上市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遍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国内多个地区。外销方面，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远销南美、亚洲、非洲等 20 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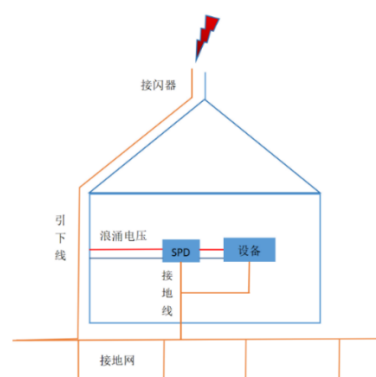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防雷接地行业，主营新型防雷接地材料，产品主要用作接地网、接闪器、引下线等。公司产品是建筑物、工业设施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与其他组件协同工作，共同构成长效、安全、可靠的防雷接地系统。公司产品具有优良的抗腐蚀性，改变了强腐蚀地区传统防雷材料使用寿命与工业设施及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匹配的状况。

防雷接地系统是一种电气安全设施，具体分为防雷和接地两个部分：其中防雷部分主要旨在保护建筑物、工业设施、电气设备和人员免受雷击造成的损害；接地部分主要是防止雷电、静电放电、故障电流等对工业设施、电气设备和人员造成的危害。防雷接地系统作为现行建筑规范中重点建筑物、关键电气设备的必备设施，已在大型工业设施和建筑物广泛应用，以确保人员安全

和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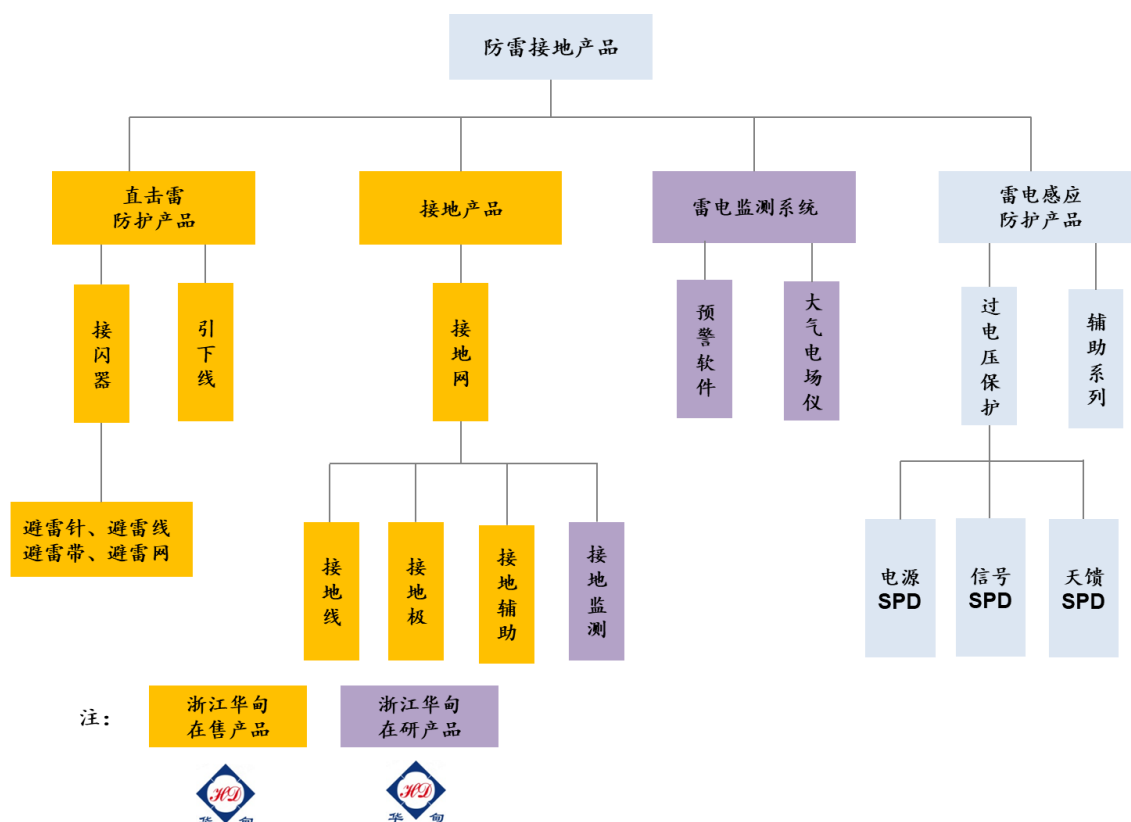
在防雷接地系统中，接闪器一般安装在外部承接雷电，SPD 安装在内部连接电气设备承接电涌、静电、感应雷、故障电流，接闪器、SPD 通过引下线连接埋在地下的接地网，接地网将雷电流、静电、故障电流泄入大地，达到保护建筑物、电气设备及设施、人员的作用。

简易防雷接地示意图如右：



接地网是防雷接地系统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将雷电流、静电、故障电流顺利泄放入大地，既是直击雷防护、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也是外部防雷、内部防雷的基础，其在防雷防静电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并且，接地网铺设地下后，在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内难以更换或维修。因此，接地网产品性能对整体防雷防静电效果及使用寿命具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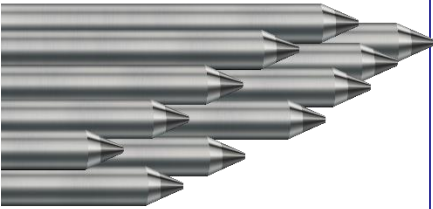
根据功能及类型，防雷接地系统各类产品图示如下：



公司六大系列产品中，锌基合金系列、铜系列、纳米防腐系列、不锈钢接地系列产品用于铺设接地线/极，放热焊接系列、接地辅助系列中的部分产品用于连接接地线/极及其他部分共同组成接地网，锌基合金系列及接地辅助系列中的部分产品还可用做接闪器、引下线等直击雷防护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前述各系列之一或任意组合及其他如 SPD 等组件，共同构建成客户所需的防雷接地系统。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适应性广，各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

力、公共基建、光伏、核电等各工业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及功能特点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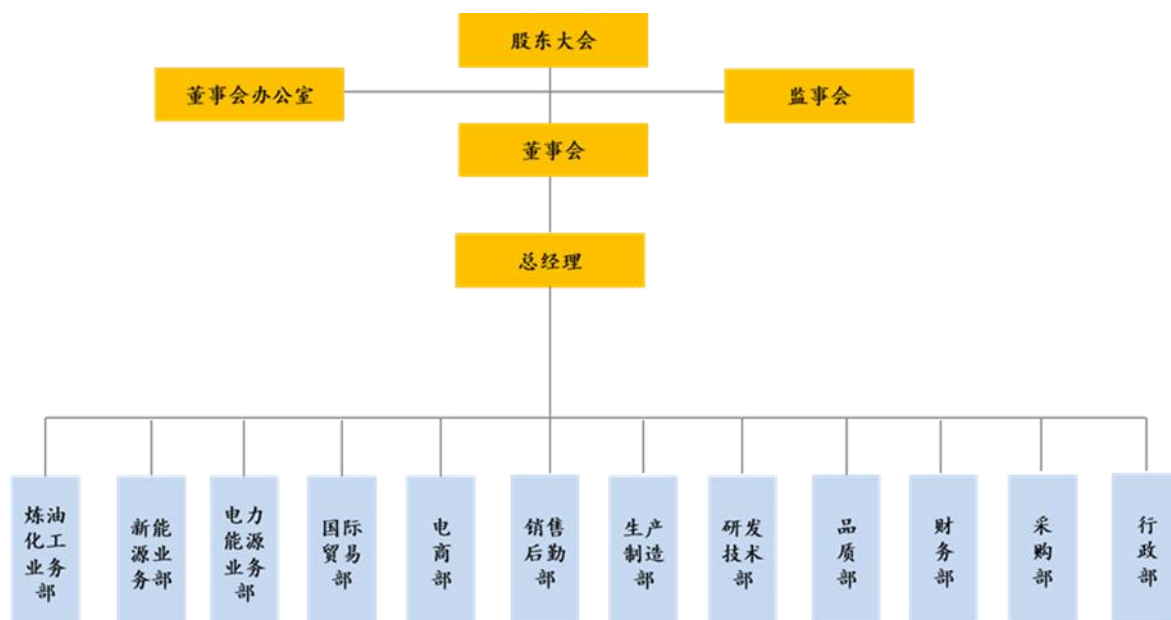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功能及性能特点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锌基合金钢接地线		①高效导电性：锌基合金钢接地材料表面致密包覆一层高纯态锌。锌基合金钢接地材料是通过水平连铸加工，形成双层复合金属结构。该系列产品相比较同等直径的钢材或热镀锌钢材而言，导电性能优势明显。 ②优异的防腐性能：锌在外界环境腐蚀下，易生成致密的包覆层，阻隔了外界电解质溶液进一步的接触与渗入，极大程度上延缓锌的腐蚀进程。同时，锌层与基体材料达到冶金学复合，不会产生普通复合接地材料上发生的原电池效应，能更加有效保护金属活动性弱的基体材料免受外界腐蚀。 ③阴极保护：在地下布设有大量铁质器件的地网中，由于该系列产品表面包覆相当厚度锌层，在环境腐蚀过程时以牺牲阳极锌层，有效保护地网中钢质结构，起到阴极保护作用。
	锌基合金钢接地棒		
铜系列材料	铜包钢绞线		①出色的导电性能：外表铜层纯度为99.9%的无氧铜，通过集肤效应获得高导电性能； ②优异的防腐性能：铜层与基体材料实现了原子级结合，铜原子与铁原子间相互渗透，防腐性能强。 ③产品符合美国UL标准。 ④理想的铜层剥离强度（结合力）：铜层与基体材料实现分子结合，确保产品结合性能。 ⑤不受限制的产品长度：可以减少联接点的耗费，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可靠性。
	镀铜扁钢		
	铜覆钢圆线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纳米防腐接地极		①优良的导电率：直流电阻率小，趋近于钢材导电率。 ②耐大电流冲击：采用高导石墨材料为中间体，经受短时大电流冲击后表面涂层完整、不烧失、不起泡、不脱落。 ③优良的表面结合性能：纳米碳接地体涂层中采用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醚基的材料，基于该材料固有的高附着性能，纳米碳与接地体不会发生剥离。涂层材料可达到GB1720检测一级标准。 ④优良的耐蚀性：采用合成树脂及固化剂配方，可以应对酸性、碱性土壤及海水腐蚀，广泛应用于各种腐蚀环境中。
	纳米防腐接地线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放热焊剂		公司生产的放热焊剂和放热焊接模具二者配套使用，具备如下特点： ①机械性能良好：焊点接头非表面接触、不存在残余应力，抗拉强度等机械性能良好。 ②强电流负载能力：焊点接头与金属导体为分子结合，焊点载流能力等同于导体，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焊接点前后直流电阻变化率低。 ③耐大电流冲击：焊点导电率与焊接材料本身趋同，可承受短时大电流（故障时）冲击，接点无熔断现象。 ④抗腐蚀能力强：导体接头端与纯铜分子紧密结合并覆盖，因此焊接接头具有良好的耐蚀性能。。 ⑤施工便捷、安全：焊接时无需外界能源、专业装备及专业操作人员，在室内、外均可安全操作，焊接时间短，大大节省了施工时间。
	放热焊接模具		
公司主要产品的典型安装及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及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炼化化工业务部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负责本业务条线的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进，以及相关业务项目的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负责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参与组织对客户技术培训；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负责本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新能源业务部	
电力能源业务部	
国际贸易部	
电商部	
销售后勤部	执行公司制定的销售部内控制度，服务各销售部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管理要求，审核、流转、保存各销售合同，下达销售任务数据；根据销售要求，提供各种销售辅助资料，并按要求收回发货签单并做好保存；物流运输的保障及各物流运输单位的管理、回单管理；销售各部门销售数据、发货数据的统计，提供财务部门所需的业务数据。
生产制造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结合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生产制造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协调人、财、物资源配置；制定完善各项生产管控制度，确保公司定单按质按量完成；制定措施合理控制生产过程做的生产成本，做到降本增效；制定完善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的设备、人员、材料需求计划，做好设备维保，人员培训、材料查验与保管，确保满足生产计划需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对重点环节（人、机、料、法、环）进行控制与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与降本增效；做好 6S 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高效生产，低耗生产。
研发技术部	负责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创新，力争公司产品技术工艺标准领先，为公司增效降本做好基本工作；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标准的制定，提供正确的产品组成信息、标准工时，工艺流程，为成本核算做好基础工作；公司产品标准的制定，为其他部门做好基础服务工作。
品质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绩效改善；负责公司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的订立与实施，“零缺陷”、“全面质量管理”等各种品质活动的组织与推动；负责对各部門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质量审核；负责进料、委外产品、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品质检验规程、标准和各种质量记录表单的制订与执行，对出仓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负责全员品质教育、培训；负责各种质量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各种品质异常的仲裁处理，配合营销中心对客户投诉与退货进行调查处理；各种计量计具的校验及核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优化财务业务工作流程；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报告编制等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等。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制订外采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全面负责公司采购工作，负责采购部的日常预算、策划、采购、活动、培训和会议等；负责的供应商调研、询价、建立采购信息库，为公司物资采购提供信息；负责对供应商的评审、推荐、合同的签订，负责对采购项目付款、项目结算的审核，有效提高材料成本控制；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及时扩充储备合格供应商资源，定期对供应商绩效考评以及供应商关系维护；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负责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部门设置及岗位编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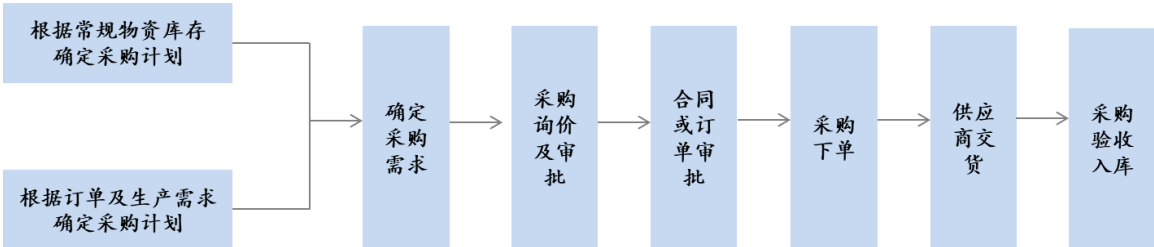
	设定；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与整理归档；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员工管理、物业的管理与日常维护；负责对公司固定资产的造册登记与异动管理；负责联系或参与各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或会议等活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设置、培训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及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员工的考勤管理及日常的人员调动、排班；负责制定并完善《岗位工作说明书》、企业的工作流程；负责公司总务性事务管理与推进。
董事会办公室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与会议文件、记录的分发、保管工作，并负责起草董事会的会议纪要、文件；负责处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与完整；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检查和监督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负责承办董事长、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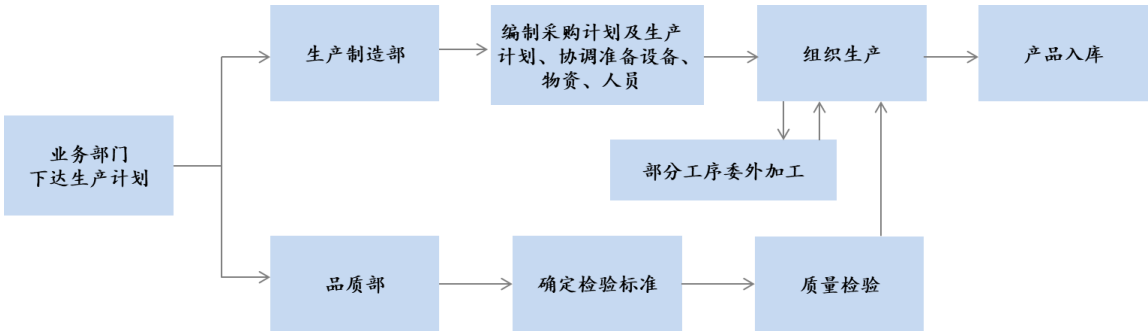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业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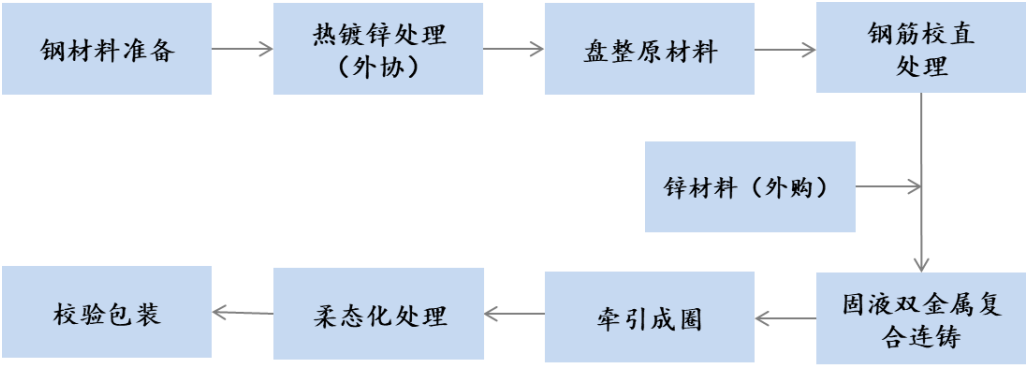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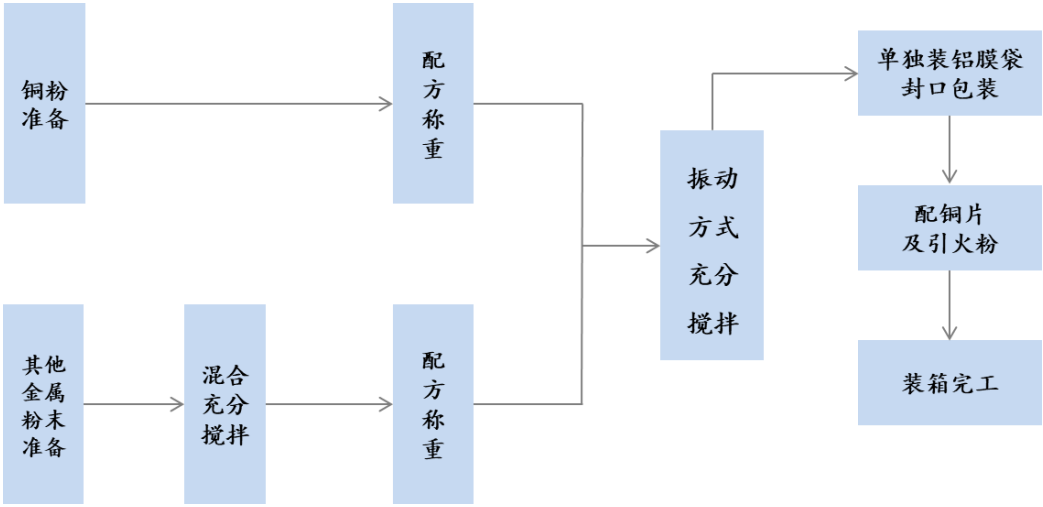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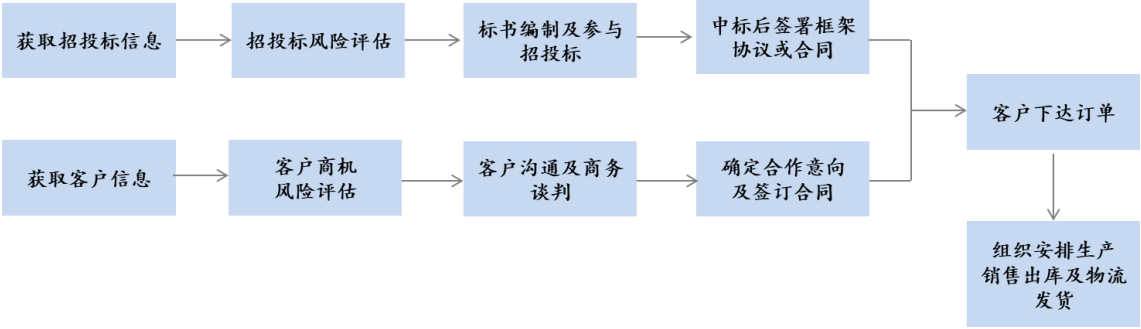
① 锌基合金钢（锌包钢）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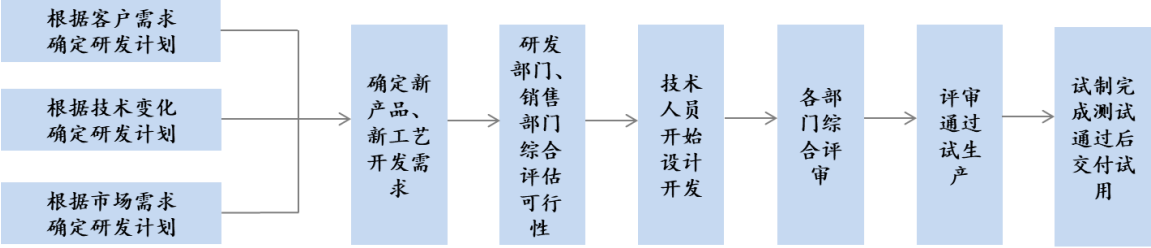
②热熔焊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镀锌加工	114.45	37.08%	215.41	65.59%	否	否
2	绍兴雷拓电气有限公司	无	镀铜加工	85.67	27.75%	93.16	28.37%	否	否
3	新昌县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无	镀铜加工	-	-	10.29	3.13%	否	否
4	浙江吉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	镀锌加工	58.06	18.81%	2.61	0.79%	否	否
5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无	镀锌加工	47.94	15.53%	-	-	否	否
合计	-	-	-	306.12	99.17%	321.47	97.88%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情形，不存在外包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锌基合金钢（锌包钢）等，涉及生产工艺中的热镀、电镀等工序，该等工序均非公司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如金属初步表面处理等辅助生产加工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外协加工的费用计入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负责设计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物料选型、编制生产工艺文件等，受托加工方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任务单、委外申请单、产品技术标准等文件，按计划组织热镀、电镀等工序，委外加工完毕且加工后的半成品入库后公司继续加工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良好。

公司委托加工相关概况如下：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公司主导产品设计及技术研发、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操作流程制定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工作。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要方式，相关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同时，基于生产成本和效率等因素考虑，对部分不具备生产资质或辅助性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外协加工涉及到的工序主要为镀锌、镀铜加工等环节。

（2）委外加工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采购的镀锌加工等服务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的初加工环节，旨在对金属原材料在进入生产环节前的初步表面处理，优化原材料表面状态，方便进行进一步加工。在多数情况下，公司材料在委托加工供应商处完成初道工序后，需要将相关材料运抵公司厂区进一步完成后续多道核心生产工序后才能形成成品。

以公司主要采购的外协服务镀锌加工为例，公司向材料供应商采购黑材圆钢等金属原材料后，将其交由外协供应商在金属原材料表面镀薄锌层，目的为保障原材料在进入生产工序前不发生锈蚀，提高可加工性。上述经初步处理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后，公司根据自研锌合金配比、利用自有产线水平连铸等工艺原材料连铸较厚的锌合金层以实现产品功能。

（3）委外加工业务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供应商选择、履约和评价等各方面。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资质、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会对加工内容、数量、价格、需要遵循的技术标准、验收要求、供

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当供应商出现较大的供货质量问题等风险事项时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从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剔除。

（4）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依据需热镀处理的材料规格，结合锌、铜等金属基准价约定加工费用，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相关材料所有权在加工过程中不发生转移。

（5）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业务步骤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采购原材料入库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外协供应商领用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外协单位完成加工并将产成品交付公司时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加工费

2、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合作单位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合作时间	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受托企业存在依赖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10 年以上	是；排污登记	否	否
绍兴雷拓电气有限公司	镀铜加工	4 年	是；排污登记	否	否
浙江吉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5 年以上	是；排污登记	否	否
新昌县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镀铜加工	5 年以上	是；排污登记	否	否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2 年	是；排污登记	否	否

外协加工单位准入时，公司需对其生产能力、经营资质、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考察，符合公司相关要求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同种类型的产品，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定价因素在不同外协单位之间进行动态调整。长三角地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且公司委托生产的环节均是行业内技术成熟、加工流程标准化程度高的环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供应链整合经验，能够快速、平稳地完成外协加工单位的替换工作。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重大依赖。

3、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9	16.380.00	陈建明持股 60.80%	陈建明、陈永军、徐养松、岳光辉、曾剑秋、程志勇、朱亚元、陈江棋、张华、关曼利、方建苏
绍兴雷拓电气有限公司	2021.07.19	200.00	胡立军持股 100%	胡立军、章位峰
浙江吉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12.06	3,000.00	车俐俐控制 51%、陈均建控制 49%	车俐俐、袁学均、陈均建
新昌县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09.22	501.00	陈菊萍持股 100%	陈菊萍、董陈斐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2.04.28	6,000.00	杭州俊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00%、楼侃持股 35.00%、杭州宏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陈玉利、倪华刚、楼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单位的采购定价机制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定价机制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加工物料规格及热镀用贵金属基准价，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加工费
绍兴雷拓电气有限公司	结合加工物料规格及热镀用贵金属基准价，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加工费
浙江吉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结合加工物料规格及热镀用贵金属基准价，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加工费
新昌县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结合加工物料规格及热镀用贵金属基准价，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加工费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结合加工物料规格及热镀用贵金属基准价，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热镀锌、镀铜等工艺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委托加工价格的流程如下：①外协供应商根据产品加工过程中涉及的人工成本、辅料费、管理费等，向公司进行初步报价，并提供报价明细单；②公司在外协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向多家厂商询价，通过比价初步筛选出性价比优良的外协供应商，并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且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锌包钢生产防偏心技术	利用连续层状铸造用特殊模具，通过稳定校直端子与模具本体配合使用，有效增加了基材通过模具时的稳定性，减小金属液态至半固态直至到固态间的距离，从而有效纠正双金属复合铸造时偏心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2	柔性锌基合金钢生产技术	有效避免成圈锌包钢产品在开卷校直时产品开裂问题，提升产品的延展性和表面强度，从而提升锌包钢防雷接地产品的综合利用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3	热熔焊剂生产技术	放热焊接是一种简单高效高质量的金属连接工艺。该工艺利用铝热还原反应，瞬间产生高温，达到金属熔融焊接的效果。该工艺仅需放热焊剂、焊接模具及简单辅助装备就可以完成施工操作。施工不需要焊接设备和外部电源，操作简单便捷，适合野外、无电力工地使用。	自主研发	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扶持、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4	牺牲阳极等电位观测井生产技术	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等电位观测井设置有铝合金阳极材料的牺牲阳极，并设置有与接地网对接的联接线，使牺牲阳极保护电流输出，从而起到对观测井内附件及接地网络接地线阴极保护的功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5	锌基合金钢材料配方	通过在纯锌材料中添加微量的合金材料成份，以达到增加锌基合金钢产品在连续生产过程中更加优秀的金属液体流动性，达到产品表面更加光洁、减少结晶缺陷的目的。同时，合金化材料成份更有利于达到产品与芯材的固溶效果，提升连铸锌层与钢基体的冶金结合，加强了产品的结合力性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6	纳米涂料配方	该材料配方拥有独特的耐老化、耐酸碱的性能，克服了市场上同类产品表面脆性大、结合力低的问题；配方优化了涂料中导电材料与防腐材料二者间的均匀分散与结合问题，提升了产品固化成型后耐老化的能力，产品表面固化后具备优秀的延展性与结合性能，使纳米涂覆产品的性能进一步得到了提升与保证。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7	不锈钢连续自动生产工艺	不锈钢自动化生产技术突破了不锈钢防腐层与钢芯的紧密结合技术，解决了不锈钢接地材料供货长度的局限性。通过该工艺生产的不锈钢接地线以其长度、不锈钢覆合层厚度、直径不受限制而受到客户的认	自主研发	已实现商业化量产	是

		可，并且产品质量得到保证，覆层不锈钢表面均匀，直径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以极大地节约施工成本与时间。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hdf1.com	http://www.zjhdf1.com/	浙 ICP 备 11048921 号-1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正常使用
2	xchdf1.com	/	浙 ICP 备 11048921 号-1	2023 年 11 月 6 日	未启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0806号	工业用地	华甸防雷	6,831.30	新昌县澄潭镇蛟澄路52号	2019年6月19日-2057年11月26日	受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澄潭土地	2,178,934.91	1,461,190.38	自用	受让
合计		2,178,934.91	1,461,190.3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1792ROM	华甸防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E31301R1M	华甸防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S42079ROM	华甸防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1204R0S	华甸防雷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2022-1457	华甸防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322EN0099R0M	华甸防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JY21SCSH056ROS	华甸防雷	江右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8	绿色供应链管理认证证书	JY21SCLS007ROS	华甸防雷	江右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740	华甸防雷	新昌县商务局	2017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JX III 202100013	华甸防雷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2024年2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7355	华甸防雷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2006年10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1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GJ30596ROM	华甸防雷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6253	华甸防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237	华甸防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4 年 2 月到期，现已提交资料，正在办理中。该证书为标准化认证证书，是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评级，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质的许可文件。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办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其他相关业务资质中，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61,273.02	1,782,141.96	6,079,131.06	77.33%
机器设备	2,866,913.78	1,048,503.51	1,818,410.27	63.43%
运输工具	1,199,014.26	903,675.46	295,338.80	24.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510.30	1,193,713.66	516,796.64	30.21%
合计	13,637,711.36	4,928,034.59	8,709,676.77	63.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钢筋强化机	1	530,973.45	151,327.44	379,646.01	71.50%	否
制管机	1	218,407.08	5,187.18	213,219.9	97.62%	否
连轧机	2	192,035.41	9,121.68	182,913.73	95.25%	否
融铜炉	1	75,221.24	0	75,221.24	100.00%	否
数控车床	1	49,137.93	22,173.52	26,964.41	54.87%	否
加热炉	1	39,823.01	14,502.32	25,320.69	63.58%	否
水平缠绕机	1	34,159.29	12,980.59	21,178.7	62.00%	否
枕式包装机	1	33,628.32	4,259.6	29,368.72	87.33%	否
牵引机	15	368,149.17	214,303.65	153,845.52	41.79%	否
中频熔炼炉	8	195,618.01	146,831.14	48,786.87	24.94%	否
矫直机	14	288,718.70	100,237.51	188,481.19	65.28%	否
数控雕刻机	1	14,159.29	5,716.71	8,442.58	59.63%	否
水平连铸炉	6	54,424.78	273.24	54,151.54	99.50%	否
对焊机	5	42,213.16	16,878.65	25,334.51	60.02%	否
合计	-	2,136,668.84	703,793.23	1,432,875.61	67.0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新昌县澄潭镇蛟澄路 52 号	6,785.78	2019 年 6 月 19 日	生产
2	无	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	640.50		仓库

注：公司在租赁的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土地上自建 640.50 平米的厂房作为仓库。因该处土地为出租方持有且由于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甸防雷	宋小惠	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	5,279.08	2018.01.01 -2027.12.31	生产
华甸防雷	宋小惠	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二楼	552.27	2021.01.01 -2027.12.31	办公

除租赁上述房产外，公司尚租赁宋小惠持有的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的土地（土地面积 949.50 平米）用于自建仓库（建筑面积 640.50 平米），租赁起止日为 2023.01.01-2027.12.31。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行为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

公司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因土地性质及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

2024 年 1 月，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属于集体企业，因历史原因，经相关权益人协商一致决定由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相关企业资产。经过两次转让，目前宋小惠个人对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享有占有、收益和使用等权利，并由华甸防雷向宋小惠租赁使用。相关转让过程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性质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相关地上房产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华甸防雷保留该等房产并继续使用。华甸防雷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要求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也不会因此追究华甸防雷及宋小惠的行政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属于集体企业，因历史原因，经相关权益人协商一致决定由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相关企业资产。经过两次转让，目前宋小惠个人对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享有占有、收益和使用等权利，并由华甸防雷向宋小惠租赁使用。相关转让过程

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性质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相关地上房产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宋小惠保留该处房产并由华甸防雷继续使用。我认为，华甸防雷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目前不存在拆除或征收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计划，也未因此处罚华甸防雷及宋小惠”。

2024 年 2 月，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华甸防雷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建筑竣工验收等手续，存在瑕疵。我认为华甸防雷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建筑竣工验收等手续具备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瑕疵情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房产，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罚款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47.13%
41-50 岁	10	11.49%
31-40 岁	25	28.74%
21-30 岁	11	12.64%
21 岁以下	-	-
合计	8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1.15%
本科	13	14.94%
专科及以下	73	83.91%
合计	8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	37.93%
行政管理人员	15	17.24%
研发人员	9	10.34%
销售人员	30	34.48%
合计	8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76 人、87 人，公司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已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吸引并留住各类优秀员工。同时，为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2023 年 12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昌锦能对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会忠	54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2	刘昌恩	42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黄佳荣	30	副总助理	1993 年 6 月出生，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甸防雷副总经理助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华甸防雷监事。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黄会忠先生：黄会忠是公司创始人及技术带头人，创立华甸防雷后，持续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目前为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现场设备集成 第 7 部分：通信设备》（GB/T 41771.7-2023））。

刘昌恩先生：2019 年 3 月加入华甸防雷，任职期间持续参与公司技术研发，为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黄佳荣先生：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本科学历，2021 年 7 月加入华甸防雷，持续参与纳米产品配方研发、柔性锌包钢开发、锌包钢防偏心等技术开发，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会忠	董事长、总经理	14,025,360.00	64.54%	0.12%
刘昌恩	董事、副总经理	68,317.00	-	0.31%
黄佳荣	副总助理	12,913.00	-	0.06%
合计		14,106,590.00	64.54%	0.49%

注：刘昌恩、黄佳荣均为间接持股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49.50	99.98%	7,573.59	99.32%

其中：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3,804.17	37.47%	2,784.22	36.51%
铜系列材料	3,380.67	33.30%	1,969.99	25.83%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1,462.16	14.40%	1,005.56	13.19%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967.23	9.53%	1,013.73	13.29%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486.68	4.79%	799.86	10.49%
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48.60	0.48%	0.2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7	0.02%	51.73	0.68%
合计	10,151.87	100.00%	7,625.3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公共基建等领域，并在向光伏、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延伸。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建筑、中国核建、东方盛虹、卫星化学、荣盛石化等大型央企及知名上市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方盛虹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226.71	12.08%
2	中石油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190.58	11.73%
3	中石化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113.19	10.97%
4	中海油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045.53	10.30%
5	中国电建	否	防雷接地材料	994.28	9.79%
合计		-	-	5,570.28	54.87%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化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695.84	22.24%
2	东方盛虹	否	防雷接地材料	1,180.17	15.48%
3	中国化学	否	防雷接地材料	433.75	5.69%
4	中国电建	否	防雷接地材料	303.75	3.98%
5	荣盛石化	否	防雷接地材料	260.30	3.41%
合计		-	-	3,873.82	5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防雷接地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锌合金、钢材、铜材等五金类材料及铜线、铜包钢线、塑铜线等线缆类材料。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采购渠道可靠且原材料品质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桐乡市永成线缆有限公司	否	铜绞线	1,244.30	21.15%
2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锌合金	969.03	16.47%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排/棒/管	415.65	7.06%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黑材圆钢	349.58	5.94%
5	上海苏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塑铜线、铝线等	315.53	5.36%
合计		-	-	3,294.08	55.9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日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锌合金	678.31	15.98%
2	桐乡市永成线缆有限公司	否	铜绞线	396.14	9.33%
3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锌合金	216.56	5.10%
4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镀锌加工	215.41	5.07%
5	上海苏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塑铜线、铝线等	188.45	4.44%
合计		-	-	1,694.87	39.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1,760.51	34.86%	79,438.00	61.57%
个人卡收款	96,724.30	65.14%	49,591.00	38.43%
合计	148,484.81	100.00%	129,02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开设个人卡用于收款的情形。公司存在的少量个人卡收款行为，主要是部分客户因小额贷款个人银行或微信转账较方便，直接转账给对接的公司业务员，由业务员转存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末禁止该类情形发生，后续该类情况建议客户直接扫码支付到公司的银行/支付宝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员工备用金还款、废料处置收入等。公司现金交易对象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个人账户收款项情形规范整改，杜绝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已不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杜绝个人卡收款情况的发生；②组织公司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相关制度，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务必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款项支付。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85,302.62	100.00%	125,875.07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85,302.62	100.00%	125,875.0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员工支付备用金、报销差旅费等小额费用支出、向个别员工支付工资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日常各项交易尽量使用银行转账。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新增年产 450 万米防雷接地材料项目	新环建字[2014]104 号	新环验[2015]66 号
2	年产 450 万米柔性防雷接地线技改项目	新环建字[2020]85 号	绍中测验（2021）第 036 号
3	华甸防雷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新环表字[2016]1 号	自主验收

4	年产 1374 万米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防雷 接地线增产技改项目	新环建字[2024]21 号	尚未验收
3、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624774364609K001X	2025-05-08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至证明签署日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公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华甸防雷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4321Q3179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华甸防雷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防雷器材的生产，人体静电消除器、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外加电流装置）、防腐产品（环氧涂层钢筋接地线）、电力电气设备配件（五金夹具、开关、开关柜、等电位端子箱、电缆、电线）、有色金属产品（铜排、铜棒、热镀锌扁钢、圆钢）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华甸防雷现持有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350123GJ30596ROM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华甸防雷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防雷器材、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电力电气设备配件（等电位端子箱）、有色金属产品（铜排）、人体静电消除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色金属产品（铜棒、热镀锌扁钢、圆钢）、电力电气设备配件（五金夹具、开关、开关柜、电缆、电线）、外加电流装置、雷电预警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涉及场所：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产业集聚园 1 号/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华甸防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2024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华甸防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内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

根据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劳动用工

2024 年 1 月，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华甸防雷已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未受到劳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人社领域“黑名单”。

2024 年 1 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华甸防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华甸防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华甸防雷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共计 40 个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锌合金、钢材、铜材等五金类材料及铜线、铜包钢线、塑铜线等线缆类材料，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对于主要原材料如锌合金、紫铜排、铜绞线等常规材料，公司采用最低库存量法来确定物料的采购数量以及采购周期。对于其他因销售订单变动需要采购的物资，采购部门根据产品 BOM 以及物料需求申请信息，按需求订单信息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实施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具体涵盖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物料的受控采购、采购成本管理等多个环节。由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质量、交期、服务、技术等定期评估及管理，并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审查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经过长期的磨合以及资质考评，能够满足公司的物料供应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系防雷接地材料在实际应用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各种材料的品类、规格型号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配设计。公司营销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通知单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确立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由生产部门负责安排与协调，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身完成，主要产品均经过公司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为充分发挥自身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主要包括金属表面处理等环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

式销售，销售过程中不负责安装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东方盛虹、荣盛石化、卫星化学等大型央企和知名上市公司。公司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物资贸易商或石化物资供应商（以下合称“贸易商”）。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询价或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在定价策略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市场价与成本价参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围绕市场需求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总体研发规划与具体研发计划，重点聚焦防雷接地行业内新兴技术与热点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优化工艺体系。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深耕防雷接地材料行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参与编写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绍兴市博士创新站”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高度注重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梯队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在新型防雷材料制造工艺与发展趋势、质量控制、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合作开发方面，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与高校等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公司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武汉大学、东北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合作开发各类新型防雷接地材料。在委托开发与合作开发项目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均作了明确的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成果均归华甸防雷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工作，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搭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符合国家创新战略要求

公司长期深耕于新型防雷接地材料行业领域近 20 年，专业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公共基建等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并积极向光伏、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和赛道进行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的延伸是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直接体现。安全生产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公司新型防雷接地材料主要用于各类建筑物、设备与地面之间的电气连接，可以有效保护建筑物、设备和人员免受雷电侵害，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公司防雷接地材料具有良好的柔性和导电性能、优良的抗腐蚀性、较强的耐冲击性，体现出优异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多个国家标志性工业建设项目，为我国重大工业基础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防雷接地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与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经形成 7 项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编 1 项国家标准并主编两项行业标准，相关专利凝聚了公司多年来的持续创新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自蔓延式放热焊剂、防雷工程用钢基锌镁合金铜接地棒曾被列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紧密围绕防雷接地材料的耐腐蚀层均匀性及耐久性、产品表面韧性及柔性等方面进行的创新研发，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和使用寿命。例如：公司自主开发的厚锌层锌包钢柔性产品（单根可实现 100 米供货）相对传统产品（单根仅可 6 米供货）在大型项目上具有明显优势，大幅减少焊接点，可极大的减少客户投资成本、节约安装时间、提高整体安装效率、增强防护效果、增加安全性。公司在核心产品的原材料预处理、水平连铸、产品表面强化及热处理工艺、产品表面静电喷涂等方面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标准是经济活动的技术依据，是技术创新的战略引领，标准创新和技术创新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企业参与标准的制定是体现企业创新能力、技术先进性的一个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在国内防雷接地材料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行业内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彰显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参与或主编的行业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类型	公司角色	实施时间
1	现场设备集成 第 7 部分：通信设备（GB/T 41771.7-202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2024-07-01
2	电铸铜接地棒（线）技术规程（CECS 428:201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行业标准	主编单位	2016-07-01
3	接地装置放热焊接技术规程（CECS 427:201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行业标准	主编单位	2016-07-01

公司具备积极的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科技实力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深耕防雷接地材料行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绍兴市博士创新站”以及“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单位”等多项荣誉。

3、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的前瞻性布局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解决行业痛点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相关人才的储备与培养，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并制定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目前已建立起了一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公司以“引领防雷接地行业的进步与发展，为高安全要求企业保驾护航”为企业发展愿景与使命，深耕防雷接地行业，以创新为公司发展之魂，在未来持续性的研发全品类防雷接地产品，布局石油化工、光伏新能源、传统电力、核能、公共基建等领域，开发防雷预警与接地实时检测系统、主动防雷避雷设施，组建高难防雷接地综合方案解决队伍，全方位服务国内、国际客户，力争将“华甸”打造为防雷接地头部品牌。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1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公司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我国防雷接地材料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建立了“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成为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打造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9 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0.34%。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制定了《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07.67 万元、378.3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5.35%、3.7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会忠、刘昌恩、黄佳荣，相关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主要由研发技术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进行统筹，制定产品研发方向，进行相应行业领域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主要研发工作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改进，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化产品设计、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良。

在获取新产品开发需求后，相关研发部门组织技术人员、销售部门对产品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由技术人员具体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人员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后，研发部门将协调生产制造部、品质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安排工艺工装准备并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安排试生产。新产品试制完成并测试通过后，将交由客户试用，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直径厚锌层柔性锌基合金钢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8,824.96	900,110.40
纳米喷涂自动化生产研发	自主研发	-	833,397.69
雷电预防、预警、预报系统的开发	合作研发	119,552.44	216,847.11
接地系统实时检测系统	合作研发	75,424.55	103,346.06
铝金合桥架上锌包钢圆线与引上下线的联接端子开发	自主研发	54,125.95	211,599.47
柔性石墨接地线（及联接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37,060.28	65,574.74
2800℃热熔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	714,734.15
锌包钢圆杆多流水平连铸技术	合作研发	226,588.39	432,827.98

锌包钢压花柔态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305,370.31	256,986.52
锌包钢模具在线供油模具及结晶器研发	自主研发	222,915.41	125,064.41
新型纳米材料配方开发	合作研发	444,823.54	216,229.23
3000°C热熔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625,883.20	-
带接地极快带安装太阳能光伏柱（桩）	自主研发	71,979.92	-
新型纳米自动化滚（喷）涂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32,410.69	-
不锈钢包钢自动化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292,341.58	-
柔性锌包钢自动包覆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55,233.11	-
新型可调连铸牵引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137,091.37	-
长效润滑模具结晶器开发	自主研发	98,818.38	-
防气孔热熔焊配方研发	自主研发	44,757.02	-
合计	-	3,783,201.10	4,076,717.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3%	5.3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较早独立开展防雷接地材料技术攻关，并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的企业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与东北大学、新昌中国计量大学企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技术专家等科研院所及专家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合作开展防雷接地材料方面的研究。各方多次紧密合作，依托科研院所在材料领域的理论储备及技术优势，以及公司在材料及高端加工制造方面的资源优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相关项目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合作研发模式的研发项目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支付对价	对应研发项目	科研成果归属	是否完结
1	雷电预警与接地电阻实时检测系统研发	新昌中国计量大学企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甸防雷委托合作方开发	2022.9.19-2023.12.31	6 万元	雷电预防、预警、预报系统的开发	浙江华甸	是
2						接地系统实时检测系统		是
3	锌包钢圆杆多流水平连铸技术开发方案	东北大学	为华甸防雷提供锌包钢圆杆多流水平连铸技术的技术工艺开发和设备选型，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华甸防雷建成有效生产线。	2022.7.30-2022.12.31	16 万元	锌包钢圆杆多流水平连铸技术	浙江华甸	是

4	纳米防涂涂料的研发	赵鑫鹏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技术专家)	合作方共研发技术方案、研发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的规划、实验过程的指导,实验及生产设备型号确定	2022.7.1-2023.6.30	8 万元	新型纳米材料配方开发	浙江华甸	是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方均为相关科研院所或其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依赖于独立开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公司与前述科研院所密切联系,通过产学研有效结合,将新技术落地转化作为合作的契机,不断深入合作,研发培育出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产品为防雷接地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设备(121013)”之“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气象局	通过《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对雷电防护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管,并负责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	对雷电防护工作中的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实施雷电防护的行业管理等工作
3	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雷电防护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

	术委员会	责雷电防护技术领域的标准化等工作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等建筑规范，规范建筑物、石油化工装置、电气装置等在防雷、防静电接地等方面的安装、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27	国家鼓励类项目：“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1、监测预警装备及技术：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水旱灾害、城市及森林火灾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应用；.....3、应急防护装备及技术：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农林气象、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及应用”。
2	电力接地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9.05	针对电力设施的防雷保护需求，对接地防雷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国发〔2022〕11号	国务院	2022.04.28	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4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29号	应急管理部	2021.06.09	严查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防汛、防台风、降温等安全设施不完好的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07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国家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6.01	规范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和管理。
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	2012.06.01	为使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在电力系统运行和故障时能保证电气装置和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身的安全而制定。
8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GB50650-2011 (国家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1.12.01	规范石油化工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的防雷设计,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装置及其辅助生产设施。
9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50689-2011 (国家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4.02	规范新建通信局(站)的防雷、接地、雷电过电压保护工程设计。扩建、改建等参照执行
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国家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0.12.02	明确建筑物的防雷标准,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	国务院	2010.01.27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前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范为行业内企业营造了优质的发展环境,有力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防雷接地行业的定位

按照国家相关的建筑规范及标准,各类工业建筑、电力设施、通讯设施、重要设备等均需配置专门的防雷接地系统,其在各类重点建筑物、电气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力地保障了人员安全及设备稳定运行。防雷接地的应用在各行业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对于高层建筑、电力系统、通信系统、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军事设施等,防雷接地系统是保障其安全运行和正常工作的必要条件。

①雷电、故障电流、静电的危害

雷电是自然界中一种激烈的放电现象,由此引起的雷击灾害被联合国列为十大自然灾害之一,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等较难预测。近20年来,雷电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呈现出发生频次多、范围广、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特点。在我国,根据气象部门的统计,雷电灾害已成为危害程度仅次于暴雨洪涝、气象地质灾害的第三大气象灾害。

故障电流是指电路在故障状态下的电流。电路发生短路或过载故障时,电路上的电流将远大于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电流。因此,故障电流通常是电路的设计电流或额定电流的数倍甚至数十

倍。故障电流虽然短暂，但是它对电路的损害非常巨大。故障电流过大会导致电气设备烧毁，殃及电路周围的其他设备。同时，电路也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引发火灾等意外事故。

静电是一种电能，留存在物体表面，具有高电位、低电量、小电流和作用时间短的特点。静电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现象，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静电是由于物体表面带电引起的现象，主要源于静电感应、摩擦起电、电离起电等，静电的电量虽然不大，但电压却很高，容易发生放电，出现静电火花，如在拥有可燃液体的作业场所，静电火花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雷电、故障电流、静电危害的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频率	危害	主要内容
雷电危害	小	火灾和爆炸	直击雷放电引燃可燃物可引起火灾；球雷侵入可引起火灾；数百万伏乃至更高的冲击电压击穿电气设备的绝缘导致短路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
		人员触电	数百万伏乃至更高的冲击电压可致人员死亡
		设备或设施损坏	可毁坏电气设备的绝缘，导致设备或设施损坏
		大规模停电	烧断电线或劈裂电杆，造成大规模停电事故
故障电流	中	设备损坏	短路电流使设备发热增加，短路持续时间较长时，设备可能过热以致损坏
		影响整体线路	电力系统的自动保护装置（称为继电保护）切除故障电路部分后,可能导致线路电力系统各发电机组失去同步,破坏系统的稳定，影响整体线路安全。
静电危害	大	火灾和爆炸	静电能量不大，但电压高时容易放电引起爆炸或火灾。固体静电可达二十万伏以上，液体静电和粉体静电可达数万伏，气体和蒸汽静电可达一万多伏，人体静电也可达一万多伏。
		静电电击	不会致命，可引起人员紧张妨碍正常工作
		妨碍生产	影响设备的稳定运行，可能会降低产品质量

静电的危害在石油化工行业中表现的尤为显著。石化行业大多数介质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在其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经常会产生和积聚静电。如果产生和累计的电荷不能及时泄放，逐渐积聚到一定程度，极易发生静电放电，引燃设施或设备周边易燃易爆的气体、液体、蒸气或悬浮的粉尘与空气形成的可燃混合物，导致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②防雷接地的作用

雷电是一种自然现象，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等难以预测，因此各类建筑物和设施的防雷接地系统是一种主动的、预防性的、全面的防护措施，不能等到发生雷电事故后再采取应急措施，而应在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都做好防雷接地工程的规划、实施、检测、评估等工作。

防雷接地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将物体与地面连接，利用电势平衡、电流导引、屏蔽和保护设备等原理，将雷电击中物体时产生的电流迅速引导到地下，以避免雷电或静电对物体和设备造成巨

大危害。防雷接地按功能具体可以分为：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工作接地。防雷接地的作用包括防止建筑物被雷击、防止静电积累造成爆炸事故、释放电力系统短路故障电流，保证设备及人员安全。

基于雷电和静电的巨大危害，在现行的各类建筑规范中，建筑物或构筑物、工业设备或设施上均需采取防雷接地措施来防雷击和防静电，以保证设备运行稳定、人员安全。防雷接地系统因其在防雷击、防静电、防故障电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其在各类重点建筑物、电气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是各类重点建筑物、电气设备设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防雷接地行业的发展阶段

自 1752 年美国富兰克林发明的最早防雷产品——避雷针问世至今，人类已对雷电防护技术探索和研究了两百余年，期间雷电防护技术也发生了多次重大变革。整体而言，防雷接地行业的发展大概可分为如下阶段：

①早期避雷针防直击雷电

十八世纪中期至十九世纪末，由于西方高大建筑物频繁遭遇雷电破坏，迫切的雷电防护需求催生出第一代防雷产品。当时的防雷产品相对较为简单，主要是对直击雷电进行防护的避雷针，即利用两根分离金属棒间隙将较强电涌输入大地，进而起到对建筑物或设备的保护作用。

②避雷线、避雷带、避雷网防直击雷电

十九世纪中后期，西方社会率先迈入电气时代。在电力工业发展初期，新出现的高压长距离输电设备因架设高、距离长、穿越地形复杂等因素，极易被雷击中，而当时的避雷针因保护范围较小，无法覆盖长距离输电设备，因此又发展出了保护高压线的避雷线。同时，由于避雷针在建筑物防雷上存在保护面积小的缺点，人们又陆续在避雷针的基础上发明了安装在建筑物上的避雷带、避雷网防直击雷电。

③防雷器防止感应雷击

早期的电力设备几乎无任何过电压保护装置，雷击时在高压线获得保护后，与高压线连接的发、配电设备仍然会被损坏。人们发现雷电在高压线上会产生感应电涌或雷电磁脉冲，并沿导线传到与之相连的发、配电设备，从而损坏这些设备。十九世纪末期，人们又发明了防雷器（SPD 的雏形），防止雷电感应损坏电力系统设备。这类电力系统和设备往往成本高昂，且耐压水平很低，极易受到感应电涌或雷电磁脉冲的危害，为此需采用 SPD 做过电压保护。

④接地装置的大力引入

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力和电气设备逐步得到广泛应用，而故障电流、静电在电力设施、电气设备中的危害也逐步显现，对故障电流、静电的防护需求也逐步增加，对故障电流、静电的防护

主要是通过接地技术来实现。在 20 世纪初，接地装置开始被引入，它们通过将建筑物或设备与大地形成良好的导电连接，将雷击能量、故障电流、静电电荷安全地传导到地下。人们也开始将避雷针、避雷带、SPD 及接地装置组建成更全面的防雷接地系统，整体防护雷电危害、静电危害、故障电流危害。

⑤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以及技术进步和创新

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为了确保防雷接地系统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各国开始制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接地电阻的要求、接地装置的设计和安装规范等，旨在确保防雷接地系统符合安全标准并提供可靠的保护。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尤其是电力工业、材料技术的发展，推动着防雷接地技术不断的进步，传统的金属接地极面临着寿命短、高土壤电阻率产品易腐蚀、耐腐蚀产品低土壤电阻率、成本高昂等问题，各种新型接地材料先后被研发出来，相关防雷接地设备和材料性能不断提高，以解决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更好的防雷和防故障电流、防静电。

⑥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使雷电防护步入综合化时代

伴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加快，智能电网的发展，雷电或静电危害给电网、工业设施带来的破坏对社会整体的影响日益增大，各国更加重视雷电及静电的安全防范，对雷电及静电防护技术和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雷电及静电防护技术进入了综合防护时代。雷电和静电防护开始从防护工程方案设计、产品运用、防护工程施工等多方面着手，建立综合的防雷接地系统，雷电及静电防护效果得到巨大提升。同时，防雷接地系统也越来越多地被整合到综合安全解决方案中，如防雷接地系统与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火灾报警系统等相结合，实现安全管理的集成化、综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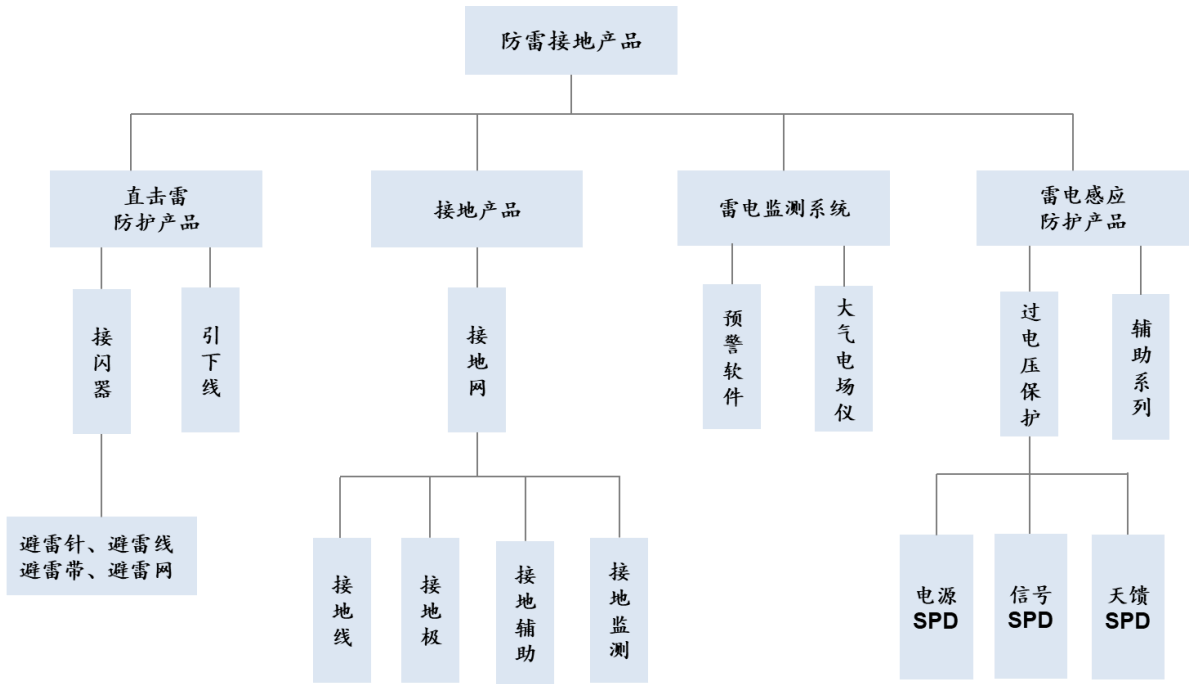
（3）防雷接地行业主要产品

通常，人们把雷电造成的危害分为直击雷害和感应雷害。直击雷害是指由于闪电直接击中目标物而造成的破坏，如建筑物损坏、森林火灾、油库爆炸、人员伤亡等；感应雷害是指在雷电放电过程中，由于强大的雷击电磁脉冲（LEMP）、直击雷产生的场效应（感应）对附近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产生的破坏，这种灾害往往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也是经济发达地区雷电灾害的主要形式。根据防护的雷害，防雷产品可分为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等类型。

防雷接地指的是针对雷电可能侵入系统的途径，综合采用各种降低雷电影响的措施的防护系统。综合防雷具体可以分为外部防雷（例如：接闪、引下、接地）和内部防雷（例如：等电位连接、屏蔽、综合布线和 SPD（电涌保护器））。外部防雷通常采用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线、避雷网作为接闪器，通过引下线将雷电流引入接地网泄放到大地上。内部防雷是改善建筑物内部电磁环境，包括六项措施：分流、屏蔽、等电位连接、合理布线、电压限制和共地，设置、安装线路 SPD 属于分流技术和电压限制技术，可同步实现防故障电流和静电的功能。

一般而言，防雷接地系统由接闪器、引下线、接地网、SPD 等组件组成，它们通过导电材料和良好的接地连接，将瞬时放电从设备或建筑物引导到地下，以减少电压梯度和电荷积累，从而防止雷电、静电放电、故障电流等引发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等危险事件，有效保护设备和电源系统免受故障和电气损坏，以维护电气设备和建筑物及人员的安全。

根据功能及类型，常规的防雷接地系统相关产品示意如下：



防雷接地系统中，接闪器由下列各形式之一或任意组合而成：独立避雷针，直接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针、避雷线、避雷带或避雷网，以及屋顶上的永久性金属物及金属屋面和混凝土构件（例如女儿墙压顶）内部钢筋。防雷接地系统的接地网一般埋在地下，与大地土壤密切接触。接闪器、SPD 通过引下线连接埋在地下的接地网，作为建筑或设备与大地之间电气连接的导体，接地网将雷电流及静电流散入大地。

公司产品主要用做接地网，接地网作用是将雷电流、故障电流及静电流顺利泄放入大地，其既是直击雷防护、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也是外部防雷、内部防雷的基础，在防雷防静电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4）防雷接地行业市场规模

防雷接地系统产品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含新能源）、通信、轨道交通、航天国防、公共基建等基础产业，其中：石油化工、电力（含新能源）、通信、建筑、轨道交通是我国防雷接地行业的主要市场，约占防雷接地行业总市场需求的 90%。防雷接地行业企业一般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开拓某一领域，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再向其他领域扩张。

近年来，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质量协会防雷电

分会及其他行业组织对防雷接地行业未发布权威、详尽的市场统计数据。通常而言，防雷接地产品可分为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接地产品及雷电监测系统四类。接地产品埋在地下，其作用是将雷电流、静电流顺利泄放入大地，是直击雷防护、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接地材料一般占整个防雷接地系统的比例约为 45%-50%。防雷接地行业下游客户采购防雷接地产品主要作为固定资产，结合防雷接地产品的行业应用场景、下游行业投资概况以及防雷接地产品在项目投资中的占比，2023 年国内电力（含新能源）、化工、通信、轨道交通四大行业防雷接地材料的市场规模约 149.11 亿元。近五年市场规模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领域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电力（含新能源）行业	电力行业新增投资	7,995.00	10,188.00	10,446.00	12,470.00	14,950.00
	防雷接地产品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防雷接地产品市场规模	79.95	101.88	104.46	124.70	149.50
	接地材料市场规模	35.98	45.85	47.01	56.12	67.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15,356.14	15,184.15	17,568.06	20,870.86	23,667.56
	防雷接地产品占比	0.25%	0.25%	0.25%	0.25%	0.25%
	防雷接地产品市场规模	38.39	37.96	43.92	52.18	59.17
	接地材料市场规模	17.28	17.08	19.76	23.48	26.63
通信行业	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668.47	4,072.00	4,058.00	4,193.00	4,205.00
	防雷接地产品占比	2.00%	2.00%	2.00%	2.00%	2.00%
	防雷接地产品市场规模	73.37	81.44	81.16	83.86	84.10
	接地材料市场规模	33.02	36.65	36.52	37.74	37.85
轨道交通行业（含铁路及城轨）	轨道交通行业建设投资	13,987.90	14,105.00	13,348.80	12,552.97	12,859.03
	其中：铁路投资	8,029.00	7,819.00	7,489.00	7,109.00	7,645.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5,958.90	6,286.00	5,859.80	5,443.97	5,214.03
	防雷接地产品占比	0.30%	0.30%	0.30%	0.30%	0.30%
	防雷接地产品市场规模	41.96	42.32	40.05	37.66	38.58
	接地材料市场规模	18.88	19.04	18.02	16.95	17.36
电力、通信、化工、轨交行业防雷接地产品市场规模合计		233.67	263.60	269.59	298.40	331.35
电力、通信、化工、轨交行业接地材料市场规模合计		105.15	118.62	121.31	134.28	149.11

注①：电力行业（含火电、水电、光伏、风电、核电）新增投资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力建设协会、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新增投资取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投资和全国电源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数据之和；

注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增长率整理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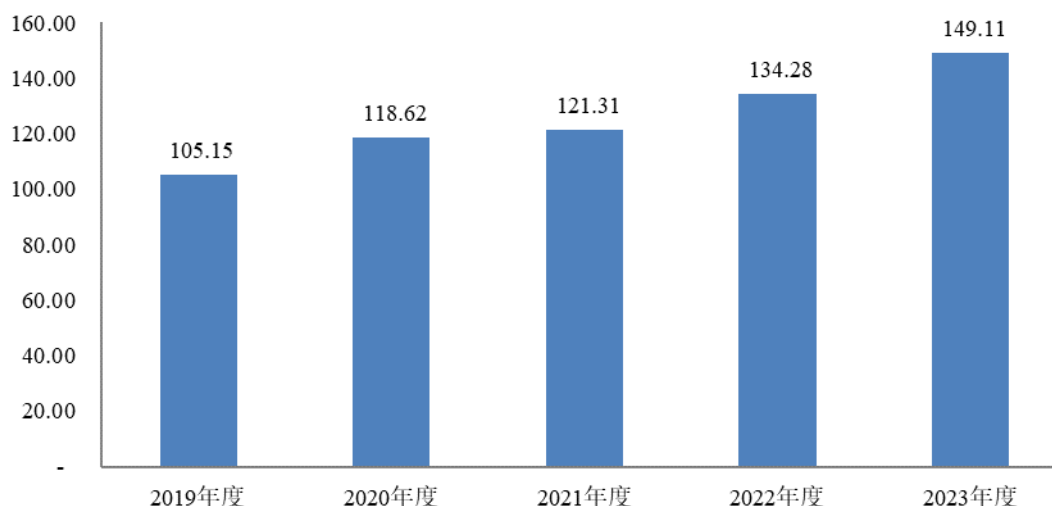
注③：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来自于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公报》；

注④：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额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铁路投资额数据来自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⑤：一般民用建筑优先利用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作为防雷接地网，故未对建筑行业的防雷接地材料予以测算；

注⑥：接地材料占防雷接地产品的比例统一按照 45%计算。

2019年-2023年我国主要行业防雷接地材料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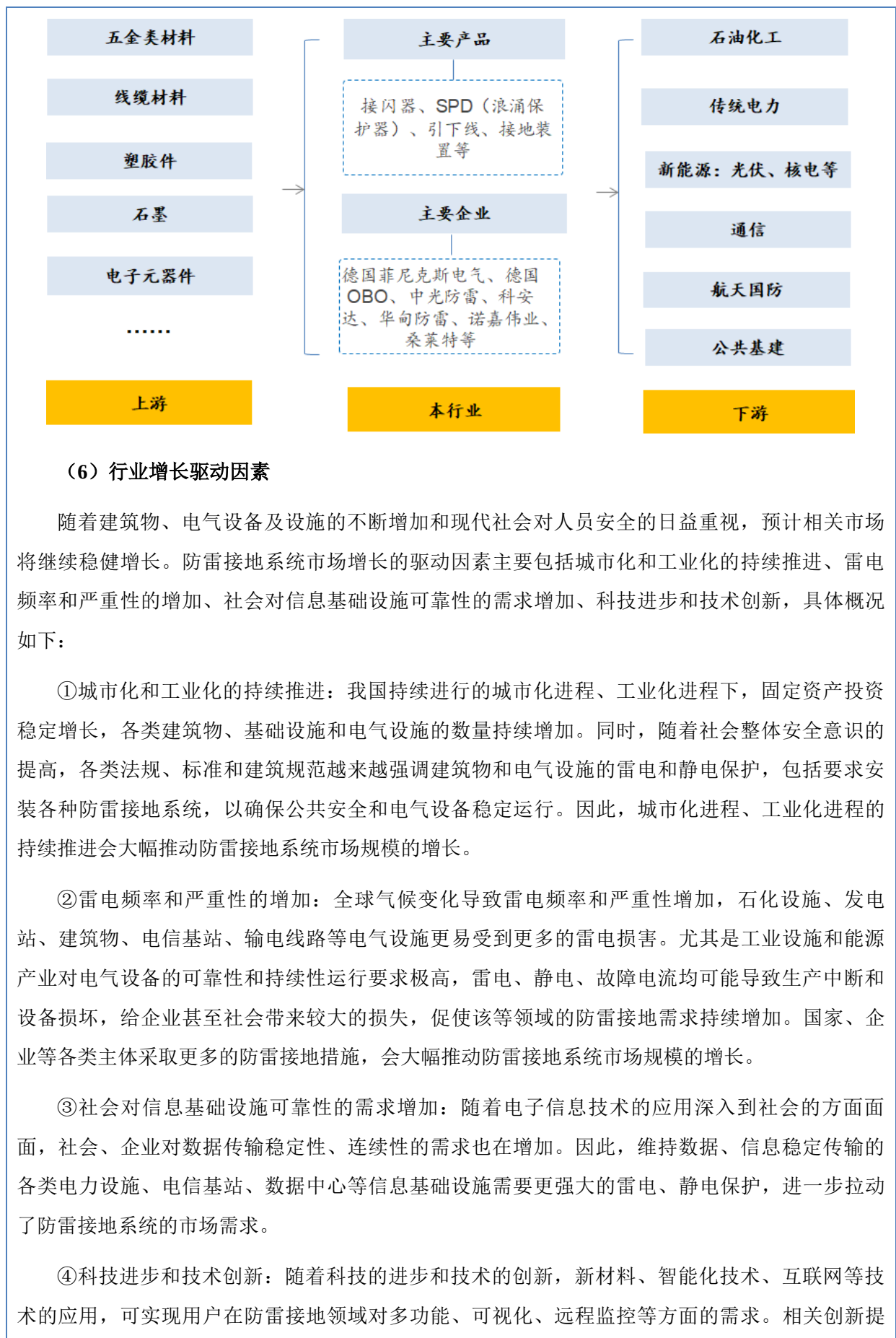
注：主要行业包括电力（含新能源）、通信、化工、轨道交通

在现代社会，各种电气、电子设备已经成为日常生产生活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如何确保电气及电子设备的安全运行显得尤为重要。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电力（含新能源）、通信、轨道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每年均会保持较大的固定资产开支，防雷接地材料的市场空间较大。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例，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的显著特点，雷电、静电、故障电流等是影响其安全运行的重要危险因素，防雷接地产品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石化企业必须要做好信号接地、电气接地、防静电接地、防雷接地等多个接地网的共用接地工作，避免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

（5）行业上下游概况

防雷和接地是建筑物电气设计和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直接关系到整个建筑的强弱电系统的安全。防雷接地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缆等原材料供应商，它们为防雷接地系统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下游应用行业方面，防雷接地系统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新能源（光伏、核电等）、通信等众多领域。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需要防雷接地系统来防止雷电或静电引发的火灾或爆炸事故；在通信和电力领域，防雷接地系统则主要用于保护复杂的电气设备，避免雷电引起的瞬时过电压造成设备的损坏；在工厂环境中，防雷接地系统可以保护重要的工业设施、生产设备免受雷电或静电的损害；在建筑领域，对防雷接地系统的需求主要用于防止建筑物因雷击而受损。因此，以上各领域的应用均显示出防雷接地系统的重要性和广泛性。

防雷接地行业上下游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高了防雷防静电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也会增加客户更新改造的投资需求，防雷接地系统行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7）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公共基建等领域，并在向光伏、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延伸。公司下游各细分行业近年来增长趋势明显，公司市场空间较大。以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的石油化工以及正在大力开拓的光伏、核电等行业示例如下：

①石油化工行业

石油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势必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稳定，同时，石油化工产业也为国防工业提供技术材料和战略物资，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石油化工工业是指以石油为原料生产化学品的领域，属于基础性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燃料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炭、石蜡、沥青等，为农业、能源、交通、机械、电子、轻工、建筑、建材等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迅速，石油炼化产能从 2008 年的 5.5 亿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9.2 亿吨，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炼油大国，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根据《2022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信息显示，2022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全国成品油总产量 3.66 亿吨，较上年增长 3.2%。

根据《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在加快推动炼油产业转型优化的同时，提升烯烃、芳烃产业综合竞争力，重点引导下游产业实现高端化转变，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是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炼化一体化”模式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石油资源，宜油则油、宜化则化、油化结合，实现企业效益最佳化，能有效降低运营风险，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是未来全球石化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乙烯是石油化工的基础性原料，乙烯产品产量占石化产品的 75%以上。目前世界上已将乙烯产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乙烯业务作为中石化的核心业务，中石化在规划业务发展时，始终牢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引领石化工业高质量发展、担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三大核心职责，引领行业整体不断提升。根据《中国石化报》报道，伴随炼化产业政策放开及“油转化”浪潮，我国化工规模快速增长，成为全球最大的乙烯和 PX 生产国，2023 年我国乙烯总产能达到 5,277 万吨/年，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乙烯生产国。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根据在建、拟建及规划项目测算，2023 年-2025 年我国石化产能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底我国乙烯产能将达到 7,350 万吨。

2015年-2023年我国乙烯产能变化示意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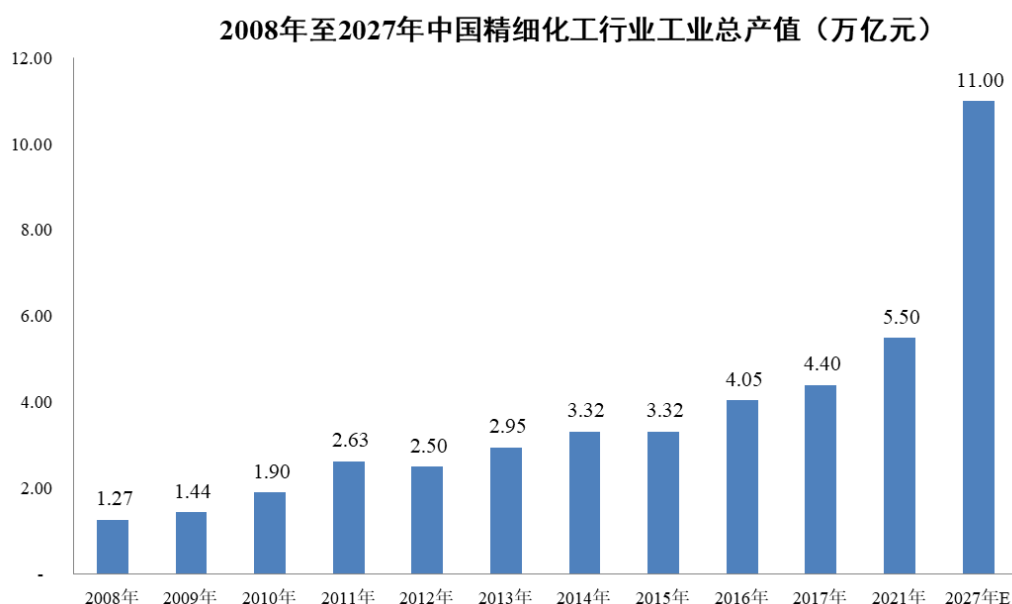
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基地化、园区化、一体化”发展的理念已经成为共识，集聚发展的空间格局大框架基本形成。国家重点建设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全部投射沿海重点开发地区，瞄准现有三大石化集聚区，同时立足于海上能源资源进口的重要通道。伴随沿海国家石化基地建设的稳步推进，新一轮石油化工产业投资重心再度往东部沿海地区集中。新建炼油项目布局在产业基地内，并按照炼化一体化、装置大型化的要求建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5 年七大石化基地的炼油产能将占全国总产能的 40%。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是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度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13.4%，同期，全国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9.0%，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6.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增速明显超出全国工业和制造业平均水平，为后期我国能源保供和原料自给提升打下坚实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关产业的升级、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良好生活环境的要求，石化行业的发展将有效驱动上游产业的革新和发展。炼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对上游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新增项目投资带来装置改造和产能升级，为石化领域的防雷接地材料行业创造新的市场增长机遇。

②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是石油化工领域中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具体包含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化工系统生产的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11 个产品类别。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种类丰富、附加值

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受到国家高度重视，成为化工产业的关键发展领域，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工学会

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及“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据公开资料，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5 万亿元，预计 2027 年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精细化工在这场变化中将会扮演重要角色。中国化工学会《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中指出，美国、欧盟及日本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 60%，我国计划到 2025 年将精细化工率提高到 55%。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宏观层面碳中和、碳达峰的规划与执行，人们对电子、汽车、医药、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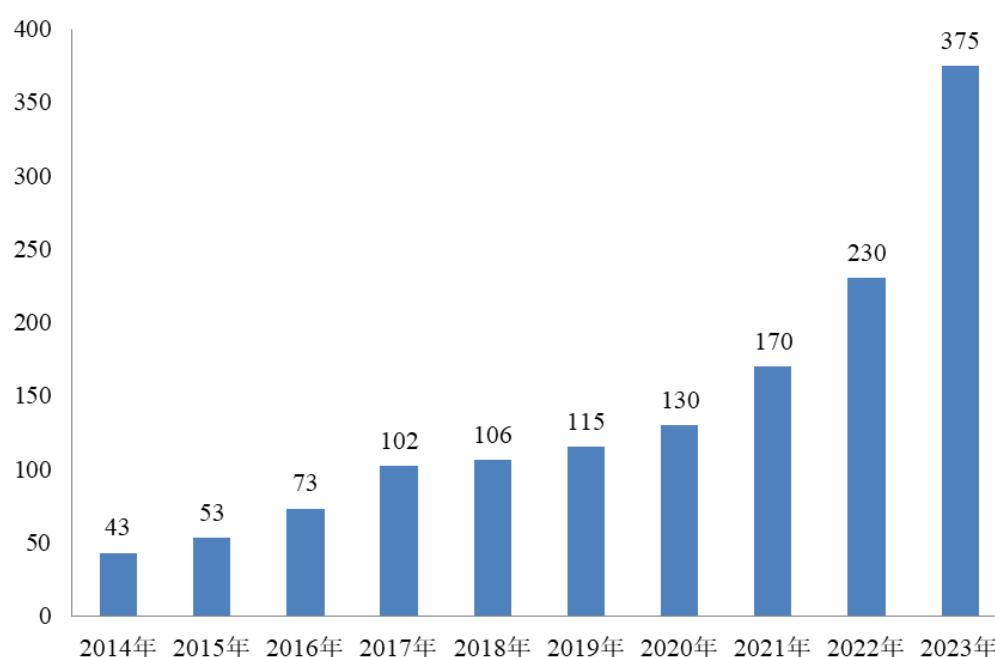
③光伏行业

太阳能凭借其无噪声、无污染、无地域限制、分布广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易于获得等优点，成为最有发展前途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因此，世界主要能源消耗国家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本国光伏产业发展。得益于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成本改善，当前全球大部分地区光伏发电成本已低于煤电价格，光伏产业发展的内生经济性动力显著；在各国能源安全需求与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光伏发电成为不少国家具备竞争优势的能

源形式。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光伏行业逐步摆脱对补贴政策的依赖。平价上网政策叠加技术进步驱动光伏产业链加速降本增效，光伏发电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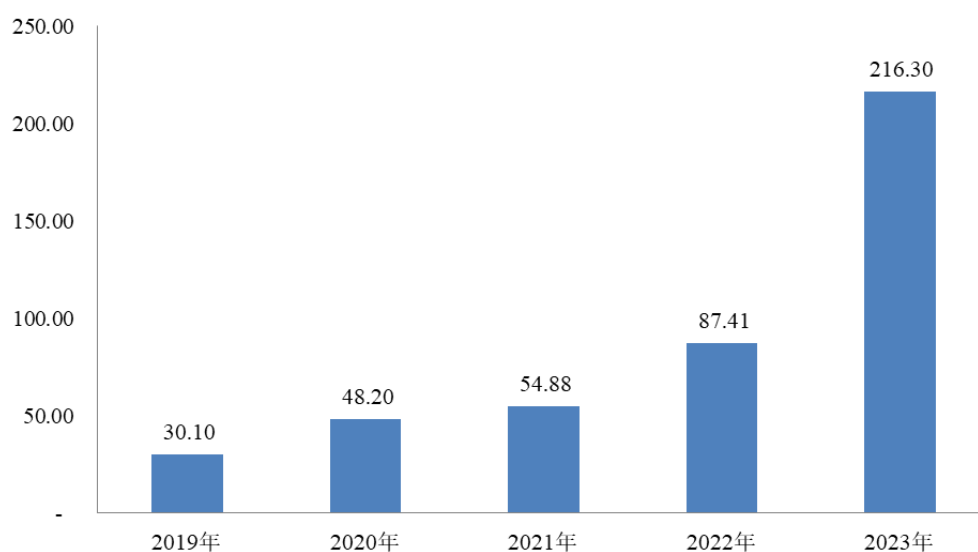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在主要经济体的带动下，2014 年-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均保持正增长，新增装机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1%。国际能源署（IEA）近日发布的 2023 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度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375GW，同比增长超 30%。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统计数据，到 2030 年全球光伏及风能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4,120GW；到 2050 年全球实现净零排放，近 90%的发电将来自可再生能源。

2013年-2023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际能源署

2019年-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在我国“双碳”目标背景下，光伏作为近年我国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2012 年-2022 年期间，我国光伏发电量复合增长率达 61.30%，增长速度大幅领先其他清洁能源。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87.41GW，2023 年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16.30GW；随着分布式光伏推进以及风光大基地规划建设的加速落地，国内光伏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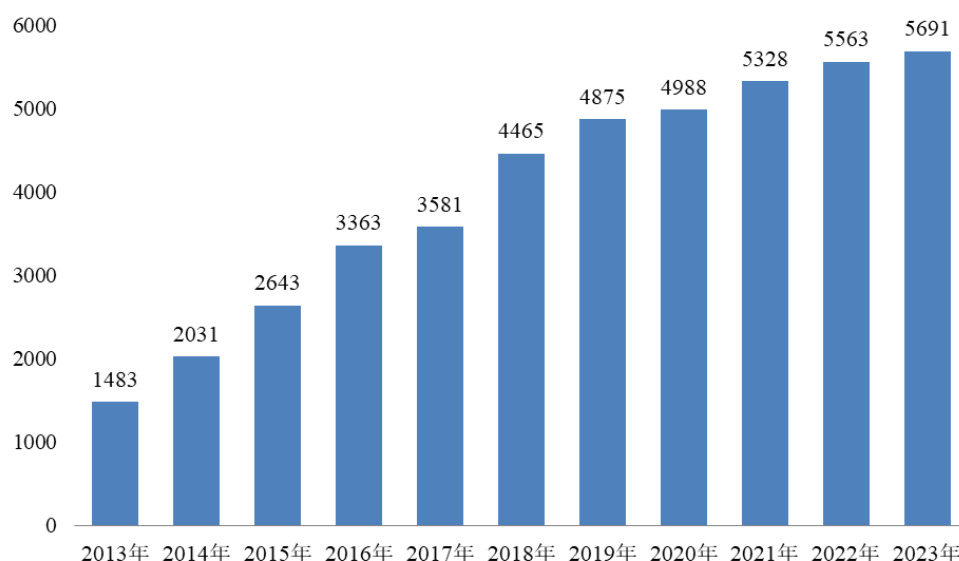
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多处提及重点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预计未来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会持续增长，防雷接地材料市场空间广阔。基于此，公司现阶段大力开拓该业务领域。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已在全国最大的海上光伏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上成功应用，随着光伏行业投资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会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世界光伏看中国，作为“出海新名片”和引领中国外贸增长的“新三样”（电动汽车、光伏产品、锂电池）之一，光伏行业近期再交耀眼成绩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初步测算超过 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3%。近期，光伏龙头企业海外布局频有新动向，光伏产业出海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也随着光伏企业出海而成功应用在老挝首个风电项目——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未来，预计光伏出口的增长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④核电行业

核电是一种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近年来国内核电行业正迈入发展快车道。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蓝皮书，目前我国在建核电机组共 24 台，总装机容量约 2,681 万千瓦，整体规模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中国大陆商用核电机组 55 台，总装机容量 5,691 万千瓦，仅次于美国、法国，位居全球第三。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包括核电站在内的绿色能源建设，核电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023年我国商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与展望》（2023 年）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相比 2022 年翻倍，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基于国家在核电领域的大力投资，预计会带动防雷接地材料在该业务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核电领域进入门槛高，亦是公司现阶段重点拓展的行业领域，公司防雷接地材料已成功应用在太平岭核电站项目、徐大堡核电站项目等核电站的建设，随着核电站的投资增长，预计未来会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核电走出去是我国从核电大国向核电强国的转变，不仅可以使核电产业本身获得更大发展，同时可以带动上下游诸多产业的发展和外贸结构的合理化。截至目前，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已经受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开展了与欧洲、拉丁美洲、非洲、亚洲近 20 个国家的核电项目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已有、正在发展和需要发展核能的国家有 40 多个，预计到 2030 年沿线相关国家将新建近 100 台核电机组。据测算，如果我国能够获得沿线国家 20% 的市场份额，即约 20 台海外市场机组，将能产生 3 万亿元人民币的产值。

⑤通信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中国信息服务市场规模逐年快速提升，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2.8 万亿元。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越大，运营商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市场发展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 5G 相关投资增长较快。我国高度重视 5G 行业发展，大力推进 5G 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

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顶层设计基本形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十四五”时期是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国 5G 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旋律。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其中 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防雷接地行业目前仍处于行业成长周期中的发展阶段。由于不同的行业对应用环境和运行要求不同，其防雷接地应用的行业标准不同，认证标准不一，导致防雷接地材料行业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各有侧重，从而造成防雷接地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整体竞争格局比较分散的现状。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防雷接地行业为跨专业、跨领域的技术应用型行业，防雷接地材料需要直接面对高电压、潮湿、高腐蚀等各种复杂的施工工况、地理环境、应用环境，除对所需材质有特殊要求外，制造厂商必须具备深厚的工艺技术功底，以在材料的导电性能、使用寿命、耐腐蚀性、安装便利性等方面取得均衡。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往往依赖于外部技术引进和产品功能简单仿制，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因此，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积累成为进入该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认证壁垒

大型央企、国企对关键的材料及部件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供货保障、企业信用等全方位角度筛选供应商，从最早的商务接洽开始，企业需要经过持续的试制、验证、供货等流程，才有可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整个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未通过审核的企业难以获得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机会。一旦成为大型央企、国企的供应商，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防雷接地行业的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③过往业绩壁垒

出于对安全性、有效性的考虑，防雷接地行业领域客户在选购产品或服务时会考虑产品价格、质量、供应稳定性和技术指导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偏向于较早进入行业、具有丰富过往业绩和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举例而言，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

建、中国核建、东方盛虹等大型央企或上市公司采购防雷接地材料时，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过往销售记录，进而对材料供应商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通常而言，防雷接地产品根据具体应用可分为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接地产品及雷电监测系统四类。国外涉及防雷接地产品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德国 OBO 集团等，该等跨国集团往往属于综合性的电气制造企业，防雷产品仅为其部分业务。国内防雷接地行业的上市企业包括中光防雷、科安达、铁大科技等，相关企业在防雷领域的产品及业务各有侧重，例如中光防雷主要专注于 SPD 产品、科安达在防雷领域的业务主要是提供轨道交通领域的雷电防护专业解决方案，铁大科技在防雷领域的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轨道交通领域的雷电防护系统，而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各类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内的主要直接竞争企业包括成都诺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嘉伟业”）、四川桑莱特智能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莱特”）等。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产品市场分布
PHOENIX CONTACT	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PHOENIX CONTACT）成立于1923年，总部位于德国布隆伯格，至今已逾百年，是电气连接和电子接口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世界领导者。菲尼克斯电气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连接端子、工业现场布线、印刷线路板连接器、防雷及电涌保护器、电子接口产品和自动化系统等。	电力、通信、新能源、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
德国 OBO	德国OBO BETTERMANN集团成立于1911年，在全球30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范围内50多个国家进行产品销售。产品覆盖电缆布线与支持系统、电缆连接与固定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防火保护系统、地板下电缆管理系统、墙面布线系统、电气设备系统七大系列。	交通、石油化工、电力、新能源等
中光防雷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4.SZ）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防雷工程的设计和安装，提供防雷产品和防雷工程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各类SPD（浪涌保护器）、接地产品、避雷针、雷电监测产品、磁性元器件以及其他雷电防护设备。中光防雷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5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1.32万元。	通信、能源、铁路、建筑等
科安达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72.SZ）成立于1998年，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科安达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道岔融雪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智能监测诊断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科安达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35.26万元。	轨道交通等
铁大科技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541.BJ）成立于1992年，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铁大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重点产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铁大科技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9亿元，扣除非经常	轨道交通等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90.96万元。	
桑莱特	四川桑莱特智能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的防雷接地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放热焊剂、夹具、接地导体、降阻产品、接地配件等。	电力、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民用航空
诺嘉伟业	成都诺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接地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和工程实施。诺嘉伟业的主要产品包括铜覆钢、锌包钢、放热焊剂、模具及配套、缓释型离子接地装置、石墨基柔性接地体、物理降阻剂、物理接地模块、地铁接地引出装置、避雷针、金属夹具等。	电力、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通信和建筑物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华甸防雷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快速定制化交付能力，公司已成为防雷接地材料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制造商。

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在防雷接地材料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深耕防雷接地材料行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在国内防雷接地材料行业树立起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品牌和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防雷接地材料具有良好的柔性和导电性能、优良的抗腐蚀性、较强的耐冲击性，体现出优异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多个国家标志性工业建设项目，为我国重大工业基础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防雷接地行业具有丰富的标杆项目经验，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等大型央企单位以及东方盛虹、卫星化学、荣盛石化等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遍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国内多个地区。

近年来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行业组织对防雷接地行业亦尚未发布权威、详尽的市场统计数据。结合防雷接地产品的行业应用场景、下游行业投资概况以及防雷接地产品在项目投资中的占比合理测算，2023 年度国内电力（含新能源）、化工、通信、轨道交通四大行业的防雷接地材料的应用市场规模约为 149.11 亿元，其中电力（含新能源）行业的防雷接地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67.28 亿元，化工行业的防雷接地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26.63 亿元。公司防雷接地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公共基建等领域，并在向光伏、核电等

新能源领域延伸。2023 年度公司防雷接地材料来源于石油化工领域的销售收入为 6,359.24 万元，据此推算，公司在化工领域的防雷接地材料市场占有率约为 2.39%，考虑到国内防雷接地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在化工领域的防雷接地材料市场份额排名较为靠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中国建筑、中国能建等大型央企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多项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体系内机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并且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项资质有关的认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市场开拓。由于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对于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更换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企业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众多优质的下游头部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

公司部分代表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	基本情况
中石油	财富 500 强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 2，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 位，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 万亿元。
中石化	财富 500 强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在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2022 年在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位居第三，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6 位，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 万亿元。
中海油	财富 500 强大型央企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运营商，共有 5 家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42 位，2020 年以来连续两年在普氏能源公布的“全球能源企业 250 强”排名中位列前十，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6.09 亿元。
中国电建	财富 500 强大型央企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跨国经营的综合性特大型中央企业，现有员工 18 万人，业务和机构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电建是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龙头企业，位居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05 位，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4.39 亿元。
中国化学	大型央企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我国化工领域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密集的国际工程公司，是石油和化学工业工程领域的国家队，在油气服务领域稳居全球第一。中国化学（证券代码：601117.SH）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3.58 亿元。

中国建筑	财富 500 强 大型央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是我国专业化发展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之一，公司位列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3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 位，稳居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 第 1 位，继续保持行业全球最高信用评级。中国建筑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 万亿。
中国核建	大型央企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SH）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主力军，在核电工程领域，中国核建已发展成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 30 余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中国核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3.85 亿元。
东方盛虹	财富 500 强 A 股上市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SZ）是一家全球领先、全产业链垂直整合并已深入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能源化工企业，东方盛虹主要业务包括石化及化工新材料、聚酯化纤等产业领域，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22 位。东方盛虹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4.40 亿元。
荣盛石化	财富 500 强 A 股上市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是中国石化-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石化、化纤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36 位，先后在宁波、大连和海南部署 PTA 产业，成为全球最大的 PTA 生产商之一。荣盛石化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1.12 亿元。

（2）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经过长期的行业沉淀，公司在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防雷接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各类新型防雷接地材料产品体系，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形成 7 大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绍兴市博士创新站”以及“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单位”等多项荣誉。

（3）知名标杆项目优势

过往知名标杆项目在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亦是衡量公司竞争实力、技术实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以来深耕防雷接地材料行业，产品曾应用在多个国家标志性重点建设项目，近年来公司完成的典型重大标杆项目主要包括：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东方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天津南港年产 120 万吨乙烯项目、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太平岭核电站项目、徐大堡核电站项目、西藏昌都市芒康昂多 1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等。公司凭借丰富的标杆项目经验，在防雷接地材料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知名标杆项目分布如下：



(4)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防雷接地材料的产品开发、技术攻关并实现批量供货的生产厂商，品牌知名度广。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销售团队的主要成员深耕防雷接地材料领域多年，近年来团队始终保持稳定，对防雷接地行业产业链、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带动公司在防雷接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为我国石化领域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的材料供应商。在持续拓展产品市场方面，稳定的团队有助于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情况极为熟悉，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可以与公司共同发展与成长。团队的专业、稳定有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较于行业内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循环积累和银行信贷，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2) 高端人才储备尚待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尚有提升的空间。同时，未来企业持续增长也必然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水平提升。在人才储备和培养方面，公司目前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当地知名企业相比还

有差距，高级管理人才的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重点发展以下方向：

（1）石油化工领域：该领域是公司业务重点，公司会持续聚焦石油化工等防雷重点领域，不断改进已有的接地系统以及各类型的防雷接地材料，形成一套完善、安全、可靠的石油化工设施防雷接地产品解决方案，维持在此领域的领先优势；

（2）新能源领域：公司将加大对于光伏、核电等新能源电站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投入，针对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核电站的特点，设计针对性的防雷接地产品解决方案；

（3）传统电力领域：加大对于电厂、变电站、升压站等电力系统防雷接地的研发投入，并设计针对性的防雷接地产品解决方案。

2、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对于中长期发展战略也有着清晰的规划，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同时积极进行新领域的开拓，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业务及产品开拓能力，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全方位服务国内、国际客户，力争将“华甸”打造为防雷接地头部品牌。

在公司治理及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科学的治理机制；强化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个体管理能力。

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立足于主营业务，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并进一步建立及深化与多家国内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未来持续性的研发全品类防雷接地产品，设计开发低成本、高安全性的防雷接地材料，针对石油化工、光伏新能源、传统电力、核能、公共基建等领域研发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防雷预警与接地实时监测系统、主动防雷避雷设施。

在业务及产品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石油化工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加大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力度。同时，除产品销售外，开发防雷预警与接地实时监测等技术服务、组建高难防雷接地产品解决方案队伍，为客户提供从方案建议、产品销售、技术支持等全流程的服务，提高客户购买次数，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障。

1、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

规则（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201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

		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财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新昌华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2	新昌锦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7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持有新昌华盟 1.00%的财产份额，宋小惠持有新昌华盟 99.00%的财产

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持有新昌锦能 2.38%的财产份额，宋小惠持有新昌锦能 0.33%的财产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实际控制人宋小惠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黄会忠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4,025,360.00	64.54%	0.12%
2	宋小惠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7,071,200.00	27.66%	4.94%
3	刘昌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68,317.00	-	0.31%
4	黄鹏云	董事	董事	90,964.00	-	0.42%
5	章晖	董事	董事	120,000.00	-	0.55%
6	张城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8,199.00	-	0.08%
7	李明	监事	监事	-	-	-
8	王尧平	监事	监事	66,959.00	-	0.31%
9	赵莉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	0.14%
10	黄会良	职工	控股股东的哥哥	28,785.00	-	0.13%
11	王月新	职工	控股股东哥哥的配偶	11,800.00	-	0.05%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和间接持股数的合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会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小惠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会忠	董事长、总经理	新昌华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新昌锦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章晖	董事	瑞帆电气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黄会忠	董事长、 总经理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2%	股权投资	否	否
		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5%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76%	股权投资	否	否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安丰慧元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德艾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83%	股权投资	否	否
		新昌锦能	2.38%	持股平台、无 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新昌华盟	1.00%	持股平台、无 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宋小惠	董事、 副总经理	新昌县煤制品有限公司	4.17%	煤制品的加工 销售	否	否
		杭州混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8%	股权投资	否	否
		新昌锦能	0.33%	同上	否	否
		新昌华盟	99.00%	同上	否	否
刘昌恩	董事、 副总经理	新昌县海得针织有限公 司①	40.00%	纺织品的生产 销售	否	否
		新昌锦能	11.16%	同上	否	否
黄鹏云	董事	新昌锦能	14.86%	同上	否	否
章晖	董事	新昌锦能	19.61%	同上	否	否
张城凯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新昌锦能	2.97%	同上	否	否
王尧平	监事	新昌锦能	10.94%	同上	否	否
赵莉晓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新昌锦能	4.90%	同上	否	否

注①：新昌县海得针织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吊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宋小惠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2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聘任宋小惠担任副总经理
刘昌恩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聘任刘昌恩担任副总经理
赵莉晓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赵莉晓为董事会秘书
黄必臻	董事	离任	-	2023年5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调整董事会成员
刘昌恩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选举刘昌恩担任董事
宋小芸	监事	离任	-	2023年5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调整监事会成员
黄佳荣	-	新任	监事	2023年5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调整监事会成员
姚永来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3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黄鹏云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选举黄鹏云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小惠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宋小惠辞任财务负责人
赵莉晓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聘任赵莉晓为财务负责人
黄会良	董事	离任	-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调整董事会成员
黄鹏云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3年12月，根据业务经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黄鹏云辞任监事
黄鹏云	-	新任	董事	2023年12月，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聘任黄鹏云为董事
黄佳荣	监事	离任	-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调整监事会成员

王尧平	-	新任	监事	2023 年 12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王尧平为监事
张城凯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选举张城凯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7,371.89	2,136,018.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1,286.89	15,982,17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35,505.79	4,452,830.19
应收账款	62,392,663.04	46,385,064.23
应收款项融资	14,397.85	5,332,374.47
预付款项	1,140,293.07	1,273,921.6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553,431.55	2,614,07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269,420.96	10,964,750.56
合同资产	2,252,630.70	3,809,904.1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657,001.74	92,951,11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7,956,919.92
固定资产	8,709,676.77	1,797,510.43
在建工程		505,01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951,413.53	3,164,664.46

无形资产	1,461,190.38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7,413.62	175,15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684.46	1,412,32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6,378.76	15,011,588.85
资产总计	129,323,380.50	107,962,7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1,293.33	10,812,00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52,335.22	2,041,873.2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04,270.93	509,19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7,903.16	1,815,836.26
应交税费	3,536,054.86	6,331,121.07
其他应付款	286,974.46	310,373.3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377.15	602,317.71
其他流动负债	37,779.92	520,595.01
流动负债合计	21,336,989.03	22,943,3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01,297.13	2,702,677.8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1,297.13	2,702,677.80
负债合计	23,738,286.16	25,645,99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692,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65,797.38	3,317,797.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949,071.34	945,593.13
盈余公积	8,174,256.19	6,361,766.2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8,003,969.43	51,691,55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5,094.34	82,316,716.3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5,094.34	82,316,7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23,380.50	107,962,706.6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518,665.41	76,253,145.87
其中：营业收入	101,518,665.41	76,253,145.8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9,793,094.22	57,542,823.40
其中：营业成本	60,982,273.88	43,261,072.9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65,403.82	400,185.47
销售费用	8,415,434.16	5,408,343.44
管理费用	5,636,113.26	3,725,539.87
研发费用	3,783,201.10	4,076,717.76
财务费用	610,668.00	670,963.96
其中：利息收入	19,196.57	12,970.87
利息费用	553,281.29	573,448.06
加：其他收益	1,441,453.94	418,33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87.41	160,88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95,078.72	-3,387,800.63
资产减值损失	358,333.16	565,762.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9,466.98	16,472,521.6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0,339.17	107,05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89,427.81	16,365,467.03
减：所得税费用	2,764,528.02	2,183,61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4,899.79	14,181,856.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24,899.79	14,181,856.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899.79	14,181,85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24,899.79	14,181,8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7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81,259.03	75,559,01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04.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293.45	2,144,1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2,656.75	77,703,1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63,741.98	41,247,05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3,823.40	7,838,48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5,143.01	6,127,45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933.06	9,710,1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4,641.45	64,923,1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015.30	12,779,9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10,075.39	17,250,04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0,075.39	17,300,04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502.22	719,33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29,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0,502.22	30,449,3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73.17	-13,149,28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	15,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000.00	1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	15,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913.87	394,09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00.00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913.87	17,070,0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086.13	-1,150,09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5,674.60	-1,519,43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817.33	3,335,25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1,491.93	1,815,817.3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88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的 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②第二层次输入

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20	20	20
2-3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防雷接地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内销产品：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客户确认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外销产品：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17、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

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

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

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出口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22-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18,665.41	76,253,145.87
综合毛利率	39.93%	43.27%
营业利润（元）	20,949,466.98	16,472,521.68
净利润（元）	18,124,899.79	14,181,85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50,034.31	13,721,481.7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5.31 万元和 10,151.87 万元，同比增长 33.13%，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7%和 39.93%，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47.25 万元和 2,094.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8.19 万元和 1,812.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带动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7%和 19.7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防雷接地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客户确认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495,010.56	99.98%	75,735,854.01	99.32%
其中：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38,041,735.19	37.47%	27,842,248.61	36.51%
铜系列材料	33,806,675.25	33.30%	19,699,945.82	25.83%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14,621,569.64	14.40%	10,055,615.70	13.19%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9,672,287.22	9.53%	10,137,282.68	13.29%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4,866,769.78	4.79%	7,998,579.78	10.49%
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485,973.48	0.48%	2,181.4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654.85	0.02%	517,291.86	0.68%
合计	101,518,665.41	100.00%	76,253,145.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锌基合金系列材料、铜系列材料、接地辅助系列材料、放热焊接系列材料、纳米防腐系列材料、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六大类，其中以锌基合金系列材料和铜系列材料为主。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澄潭厂区的房租收入，2023 年度主要为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2%和 99.98%，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锌基合金系列材料、铜系列材料和接地辅助系列材料三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2,575.92 万元，增幅为 34.01%，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锌基合金系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锌基合金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4.22 万元和 3,804.17 万元，同比增长 36.63%，主要			

	原因系“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2023 年度采购较多柔性锌包钢接地线类及引出端子类产品，带动锌基合金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增长。 ②铜系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铜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9.99 万元和 3,380.67 万元，同比增长 71.61%，主要原因系“广东巴斯夫化工一体化项目”及“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的接地材料采购以铜系列材料为主，导致 2023 年铜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③接地辅助系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接地辅助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5.56 万元和 1,462.16 万元，同比增长 45.41%。公司接地辅助系列材料类型相对较多，主要包括五金类、热镀锌类、端子箱（排）类、静电消除类、牺牲阳极类等明细产品，相关产品随着项目实际应用需求的变化而有所变动。 ④放热焊接系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放热焊接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73 万元和 967.23 万元，同比减少 4.59%。放热焊接系列材料主要包括焊剂类和模具类产品，公司放热焊接系列材料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根据项目实际应用需求进行采购，销售规模随之变动。 ⑤纳米防腐系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纳米防腐系列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86 万元和 486.68 万元，同比减少 39.15%，主要原因系客户项目阶段推进造成的采购量变化。“天津南港乙烯项目”及“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2022 年采购纳米防腐系列材料较多，随着接地材料逐步完成铺设，2023 年度采购量逐渐减少。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澄潭厂区的房租收入，2023 年度主要为废料收入。公司 2023 年度将澄潭厂区由出租改为自用，房租收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开拓，2023 年度在石油化工、传统电力、光伏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所致。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石油化工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光伏、风电、核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增长动力。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8,203,392.21	96.73%	73,078,484.10	95.84%
境外	3,315,273.20	3.27%	3,174,661.77	4.16%
合计	101,518,665.41	100.00%	76,253,14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7.85 万元和 9,82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4%和 96.7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仅存在少量的外销。内销方面，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地区；外销方面，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南美洲、亚洲（南亚和东南亚）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南美洲	163.36	49.28%	118.73	37.40%
亚洲	92.82	28.00%	170.50	53.71%
北美洲	72.38	21.83%	23.25	7.32%
其他	2.96	0.89%	5.00	1.57%
合计	331.53	100.00%	31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包括南美洲、亚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南美洲、亚洲（南亚、东南亚）占比较高。

（2）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
----	----	------	-------	------	----	------

						入比例	
2023 年度	1	DISICO S.A.	哥伦比亚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83.47	25.18%	
	2	Maclean Power Systems	巴西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78.22	23.59%	
	3	SAN MARINO INDUSTRIES LLC	美国	热镀锌类 接地材料	47.60	14.36%	
	4	PROSTAL LTD	中国台湾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32.52	9.81%	
	5	Eriweld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26.29	7.93%	
	合计				268.10	80.87%	
2022 年度	1	Maclean Power Systems	巴西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48.78	15.37%	
	2	IMPORTADORA IMERSA SA	智利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47.39	14.93%	
	3	FRONTIER WORKS ORGANIZATION	巴基斯坦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40.72	12.83%	
	4	PROSTAL LTD	中国台湾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38.53	12.14%	
	5	Eriweld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铜包钢类 接地材料	34.55	10.88%	
	合计				209.98	6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为主营电气类产品的国际贸易商及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公共基建施工企业。其中，国际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亦主要分布于电力、通信、公共基建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 是否签 订框架 协议	销售 模式	订单 获取 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 方式	信用政策
DISICO S.A.		否	直接 销售	网络 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 础上与客户协 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Maclean Power Systems		否	间接 销售	网络 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 础上与客户协 商定价	电汇	收到装运 单据后即 付款
SAN MARINO INDUSTRIES LLC		否	间接 销售	网络 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 础上与客户协 商定价	电汇	30%预 付，70% 开船后 1-2 周内付款
PROSTAL LTD		否	间接 销售	网络 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 础上与客户协 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Eriwel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否	直接销售	网络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30-60 天																																													
	IMPORTADORA IMERSA SA	否	间接销售	网络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30%预付，70%收到装运单据后 1-2 周内付款																																													
	FRONTIER WORKS ORGANIZATION	否	直接销售	网络询盘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直接签订销售订单，约定货物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贸易模式等条款，未签订框架协议。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h>收入占比</th><th>毛利率</th></tr><tr><td>内销</td><td>96.73%</td><td>40.33%</td><td>95.81%</td><td>43.81%</td></tr><tr><td>外销</td><td>3.27%</td><td>27.77%</td><td>4.19%</td><td>34.83%</td></tr><tr><td>合计</td><td>100.00%</td><td>39.92%</td><td>100.00%</td><td>43.43%</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1%和 40.33%，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和 27.7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外销与内销业务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外销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铜系列材料占比达 75%以上，而内销业务以毛利率较高的锌基合金系列材料为主。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净利润</td><td>1,812.49</td><td>1,418.19</td></tr><tr><td>扣非后净利润</td><td>1,705.00</td><td>1,372.15</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0,151.87</td><td>7,625.31</td></tr><tr><td>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td><td>2.04</td><td>-3.51</td></tr><tr><td>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td><td>0.12%</td><td>-0.26%</td></tr><tr><td>汇兑损益/营业收入</td><td>0.02%</td><td>-0.05%</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96.73%	40.33%	95.81%	43.81%	外销	3.27%	27.77%	4.19%	34.83%	合计	100.00%	39.92%	100.00%	43.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12.49	1,418.19	扣非后净利润	1,705.00	1,372.15	营业收入	10,151.87	7,625.31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2.04	-3.51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0.12%	-0.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02%	-0.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96.73%	40.33%	95.81%	43.81%																																																
外销	3.27%	27.77%	4.19%	34.83%																																																
合计	100.00%	39.92%	100.00%	43.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12.49	1,418.19																																																		
扣非后净利润	1,705.00	1,372.15																																																		
营业收入	10,151.87	7,625.31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2.04	-3.51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0.12%	-0.26%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02%	-0.0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整体占比较小，相关汇兑损益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新型防雷接地材料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巴西、哥伦比亚、智利、新加坡、中国台湾、巴基斯坦等，上述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以及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正常购销业务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495,010.56	99.98%	75,735,854.01	99.32%
其中：直接销售	92,622,685.55	91.24%	69,614,777.88	91.29%
间接销售	8,872,325.01	8.74%	6,121,076.13	8.03%
其他业务收入	23,654.85	0.02%	517,291.86	0.68%
合计	101,518,665.41	100.00%	76,253,145.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961.48 万元和 9,262.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9%和 91.24%，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东方盛虹、荣盛石化、卫星化学等大型央企和知名上市公司。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间接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接销售	9,262.27	91.26%	39.73%	6,961.48	91.92%	44.40%
间接销售	887.23	8.74%	41.85%	612.11	8.08%	32.37%
合计	10,149.50	100.00%	39.92%	7,573.59	100.00%	43.43%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间接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2.11 万元和 887.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和 8.7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4.40%、39.73%，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2.37%、41.85%，公司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占比较低，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贸易商往往深耕部分区域或细分行业，公司独立开拓此类市场成本较高，公司借助其渠道优势及区域优势，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拓展自身的渠道资源，迅速进入未开发市场，提升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此外，间接销售模式亦是防雷行业公司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防雷、科安达均存在部分间接销售模式。因此，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间接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暂无与华甸防雷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桑莱特、诺嘉伟业均

为非上市企业，相关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选取防雷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防雷、科安达对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经销占比
中光防雷	防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SPD（浪涌保护器）、接地产品、避雷针、雷电监测产品、磁性元器件以及其他雷电防护设备等	通信、能源、铁路、建筑等	中光防雷产品绝大部分采用直接向客户供货的模式为主，部分行业市场采用经销的模式	未披露
科安达	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轨道交通领域	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科安达的信号计轴系统主要销售给集成商客户	未披露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光防雷和科安达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防雷、科安达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销售收入来源于石油化工领域的占比较高，该类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和投资门槛，客户群体主要以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为主，导致公司直销模式占比较高。贸易商作为直接销售的渠道补充，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未对其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其自主决定。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结合间接销售客户访谈确认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均未专门销售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产品。			
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与间接销售客户结算，公司面向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不承担间接销售客户的任何营销费用，也不向间接销售客户支付任何补贴款或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客户确认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回款。															
	物流方式	公司通常根据间接销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部分情况下公司直接发货给其下游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间接销售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并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个别贸易商一定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产品通常具有一年的质保期，一年内属供方质量问题可以进行退换货。															
4、报告期内间接销售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客户新增、退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间接销售客户数量</td><td>76</td><td>51</td></tr> <tr> <td>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数量</td><td>32</td><td>49</td></tr> <tr> <td>退出间接销售客户数量</td><td>47</td><td>24</td></tr> <tr> <td>期末间接销售客户数量</td><td>61</td><td>76</td></tr> </tbody> </table> 注：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指本期实现销售、上期无销售的间接销售客户；退出间接销售客户指上期实现销售、本期无销售的间接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间接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2.11 万元和 887.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和 8.74%，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间接销售客户数量分别为 76 家、61 家，公司存在较多采购规模较小的间接销售客户，该等客户大多经营规模较小，往往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防雷接地材料，以各类接地辅助系列材料为主，单笔采购金额为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采购规模较小且交易连续性较低，导致公司新增和退出的间接销售客户数量较多。 (2)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客户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76	51	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32	49	退出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47	24	期末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61	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76	51															
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32	49															
退出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47	24															
期末间接销售客户数量	61	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640.57	72.20%	410.06	66.99%
	西北	49.27	5.55%	20.41	3.33%
	华南	20.22	2.28%	20.06	3.28%
	其他	18.54	2.09%	14.54	2.38%
境外		158.64	17.88%	147.04	24.02%
合计		887.23	100.00%	612.11	100.00%

（3）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023 年度	1	盐城市雷斯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188.66	21.26%	否
	2	南京唐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162.64	18.33%	否
	3	Maclean Power Systems	铜系列材料	78.22	8.82%	否
	4	江苏元旗科技有限公司	铜系列材料	68.14	7.68%	否
	5	青海兴盈商贸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49.27	5.55%	否
	合计		-	546.93	61.64%	
2022 年度	1	青岛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128.58	21.01%	否
	2	杭州南瓜电器有限公司	铜系列材料	58.17	9.50%	否
	3	Maclean Power Systems	铜系列材料	48.78	7.97%	否
	4	IMPORTADORA IMERSA SA	铜系列材料	47.39	7.74%	否
	5	淄博庚浩商贸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47.30	7.73%	否
	合计		-	330.23	53.95%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间接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间接销售客户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从公司购入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经销关系。公司未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给予间接销售客户资金支持，间接销售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项目	具体内容
	客户选取标准	公司在业务操作层面对间接销售客户选择的具体标准为：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②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③对防雷接地行业具有较强的理解；④具有良好的销售能力、销售渠道以及专业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服务能力；⑤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公司未对间接销售客户进行特殊管理。
	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间接销售客户自行管理，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退货	143,088.5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退货	76,725.6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共 10 家)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等	退货	111,918.81	2023 年度 96,542.70 元，2022 年度 15,376.10 元
2023 年度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换货	906,608.8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换货	119,970.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换货	73,726.9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换货	69,628.3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客户 (共 10 家)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换货	75,542.22	2023 年度

		铜系列材料、纳米防腐系列材料等			
2022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退货	318,176.9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大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退货	122,287.6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共 5 家)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铜系列材料、放热焊接系列材料等	退货	75,803.22	2022 年度 72,631.54 元, 2021 年度 3,171.68 元
2022 年度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铜系列材料	换货	227,256.6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共 2 家)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放热焊接系列材料等	换货	47,194.69	2022 年度
合计	-	-	-	2,367,928.4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金蝶 KIS 系统成本管理模块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主要产品为锌基合金系列材料等，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锌合金、钢材、铜材等五金类材料及铜线、铜包钢线、塑铜线等线缆类材料，所需能源主要为电，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具体产品所需的材料清单在 ERP 中设置 BOM 单，生产部门按照 BOM 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据此归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均需经过多道工序，但整体生产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结合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将整个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成本中心进行核算，按照整个车间来归集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并在成本中心内按照“谁受益，谁分摊”的原则分配成本。同时，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流程，对各个产品的全部工序实际生产时间进行测试，结合工人劳动强度以及使用设备情况、历史生产经验等因素，确定各产品生产完成所需直接人工的标准工时，按标准工时分摊各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982,273.88	100.00%	42,844,474.53	99.04%
其中：铜系列材料	19,216,279.44	31.51%	14,869,809.45	34.37%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27,584,241.31	45.23%	15,258,782.81	35.27%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8,388,165.47	13.76%	5,198,345.59	12.02%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3,871,829.89	6.35%	4,888,316.48	11.30%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1,750,040.99	2.87%	2,627,633.76	6.07%
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171,716.77	0.28%	1,586.44	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416,598.37	0.96%
合计	60,982,273.88	100.00%	43,261,072.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99%，成本占比与变化趋势与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各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982,273.88	100.00%	42,844,474.53	99.04%
其中：直接材料	55,531,882.92	91.06%	38,305,462.85	88.54%
直接人工	1,505,084.83	2.47%	1,188,664.87	2.75%
制造费用	2,647,958.92	4.34%	2,118,601.62	4.90%
运输费用	1,297,347.21	2.13%	1,231,745.20	2.85%
其他业务成本	-		416,598.37	0.96%
合计	60,982,273.88	100.00%	43,261,072.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占比较小，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0%左右，主要系公司的防雷接地材料生产原材料主要以锌、钢、铜等金属材料为主，使得公司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里各项明细变动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1,495,010.56	60,982,273.88	39.92%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38,041,735.19	19,216,279.44	49.49%
铜系列材料	33,806,675.25	27,584,241.31	18.41%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14,621,569.64	8,388,165.47	42.63%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9,672,287.22	3,871,829.89	59.97%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4,866,769.78	1,750,040.99	64.04%
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485,973.48	171,716.77	64.67%
其他业务收入	23,654.85	-	100.00%
合计	101,518,665.41	60,982,273.88	39.93%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5,735,854.01	42,844,474.53	43.43%
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27,842,248.61	14,869,809.45	46.59%
铜系列材料	19,699,945.82	15,258,782.81	22.54%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10,055,615.70	5,198,345.59	48.30%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10,137,282.68	4,888,316.48	51.78%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	7,998,579.78	2,627,633.76	67.15%
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2,181.42	1,586.44	27.28%
其他业务收入	517,291.86	416,598.37	19.47%
合计	76,253,145.87	43,261,072.90	43.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43%和 39.92%，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影响。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铜系列材料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锌基合金系列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6.59%和 49.49%，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系锌基合金系列材料中毛利率较高的柔性锌包钢接		

	地线类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锌基合金系列材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柔性锌包钢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采用公司核心技术—柔性锌基合金钢生产技术生产，相对传统产品在大型项目上具有明显优势，可以大幅减少焊接点，减少客户投资成本、节约安装时间、提高整体安装效率、增强防护效果和安全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铜系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铜系列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54%和 18.41%，2023 年度铜系列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13 个百分点，主要系铜系列材料中毛利率较低的纯铜线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纯铜线类产品中铜含量更高，其成本与铜价关联紧密，利润空间不及锌基合金系列材料。 (3) 接地辅助系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接地辅助系列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8.30%和 42.63%，2023 年度接地辅助系列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5.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接地辅助系列材料中毛利率较低的热镀锌类及牺牲阳极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同时，2023 年度对部分客户销售的端子箱（排）类产品毛利率较低，进一步拉低了接地辅助系列材料当期的销售毛利率。 (4) 放热焊接系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放热焊接系列材料毛利率分别 51.78%和 59.97%，2023 年度放热焊接系列材料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对热熔焊剂的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和优化，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所致。 (5) 纳米防腐系列材料、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防腐系列材料、不锈钢接地系列材料等新型防雷接地材料收入占比较小，毛利贡献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93%	43.27%
中光防雷-防雷产品	24.95%	26.83%
科安达-防雷及防护业务	52.55%	65.51%
铁大科技-雷电防护业务	40.07%	38.15%
平均值	39.19%	43.50%
原因分析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A 股市场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暂无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防雷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27% 和 39.93%，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高于中光防雷的防雷产品毛利率，低于科安达的防雷及防护业务毛利率，与铁大科技的雷电防护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业务类型及行业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别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存在一定区别。中光防雷主营的防雷产品主要为各类 SPD（浪涌保护器），科安达及铁大科技的防雷产品主要为综合防雷系统，包括防雷分线柜、电源防雷箱、浪涌保护器等，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新型防雷接地材料。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和业务之间存在差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行业领域存在差异。中光防雷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能源和铁路，其中通信行业收入占比较高，科安达及铁大科技的防雷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而公司的产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应用行业领域存在差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防雷接地材料行业的特点。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18,665.41	76,253,145.87
销售费用（元）	8,415,434.16	5,408,343.44
管理费用（元）	5,636,113.26	3,725,539.87
研发费用（元）	3,783,201.10	4,076,717.76
财务费用（元）	610,668.00	670,963.9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445,416.52	13,881,565.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9%	7.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5%	4.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5.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0.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17%	18.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8.16 万元、1,844.54 万元，同比增长 32.88%。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0%、18.17%，期间费用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29,789.25	3,156,847.99
业务招待费	1,537,538.66	702,963.59
差旅费	1,106,210.01	525,593.25
销售佣金	442,049.64	29,073.57
样品费	304,040.01	211,090.94
其他	795,806.59	782,774.10
合计	8,415,434.16	5,408,343.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0.83 万元、84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8.2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组成。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	

	及业务提成等，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销售提成”构成。随着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和整体经营业绩增长，销售团队人员增加，绩效薪酬水平提高，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②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金额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人员与客户线下接触较少；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逐渐缓解，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线下沟通接触增加，业务招待费用与差旅费用相应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07,551.28	1,947,409.87
中介咨询费	1,420,169.80	343,916.09
折旧摊销	426,088.99	565,057.22
技术服务费	373,342.06	
办公费	243,040.11	154,113.12
业务招待费	156,380.88	123,853.37
差旅费	68,306.03	20,318.37
其他	641,234.11	570,871.83
合计	5,636,113.26	3,725,539.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372.55 万元、56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5.5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摊销组成。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及职工福利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适当增加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导致职工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②中介咨询费：公司 2023 年度中介咨询费为 142.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7.63 万元，增幅为 312.9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筹备工作，聘请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等产生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20,099.38	1,330,344.91
直接投入	1,742,604.92	2,271,797.87
折旧摊销	32,677.66	32,296.90
其他	87,819.14	442,278.08
合计	3,783,201.10	4,076,717.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7.67 万元、37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发研发活动，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和配方创新。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储备，公司进一步拓展技术研发团队、提高人员薪酬待遇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金额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2 年度开展的超高温热熔焊剂、纳米喷涂自动化生产两项研发项目投入较多物料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划分的研发费用明细及截止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直径厚锌层柔性锌基合金钢的研发	已完成、成果待优化	73.88	90.01
纳米喷涂自动化生产研发	已完成、可用于量产		83.34
雷电预防、预警、预报系统的开发	研发中	11.96	21.68
接地系统实时检测系统	研发中	7.54	10.33
铝金合桥架上锌包钢圆线与引上下线的联接端子开发	研发失败	5.41	21.16
柔性石墨接地线及联接器的开发	研发失败	3.71	6.56
2800℃热熔焊接工艺	已完成、可用于量产		71.47
锌包钢圆杆多流水平连铸技术	已完成、成果待优化	22.66	43.28
锌包钢压花柔态化生产技术	研发失败	30.54	25.70
锌包钢模具在线供油模具及结晶器研发	已完成、成果待优化	22.29	12.51
新型纳米材料配方开发	已完成、成果待优化	44.48	21.62
3000℃热熔焊接工艺	已完成、成果待优化	62.59	

	带接地极快带安装太阳能光伏柱（桩）	研发中、已申请专利	7.20	
	新型纳米自动化滚（喷）涂生产工艺	研发中	3.24	
	不锈钢包钢自动化生产工艺	研发中	29.23	
	柔性锌包钢自动包覆生产技术	研发中	25.52	
	新型可调连铸牵引生产技术	已完成、可用于量产	13.71	
	长效润滑模具结晶器开发	研发中	9.88	
	防气孔热熔焊配方研发	研发中	4.48	
	合计		378.32	407.67
	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5.35%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53,281.29	573,448.06
减：利息收入	19,196.57	12,970.87
银行手续费	-	-
汇兑损益	20,407.87	-35,060.39
其他	56,175.41	145,547.16
合计	610,668.00	670,963.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7.10 万元和 6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和 0.6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票据贴现利息、短期银行贷款利息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主要为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形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0,000.00	418,337.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1,453.94	-
合计	1,441,453.94	418,337.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34,3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187.41	195,198.60
合计	219,187.41	160,880.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另有少量计入投资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01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000.00	418,33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187.41	195,19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39.17	-107,054.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282.76	81,24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4,865.48	460,374.7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政奖励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博士创新站补助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奖励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质量发展示范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产值跨越财政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112,21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	-	6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先进集体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留工补助	-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服务中心薪金补贴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	-	10,920.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110,000.00	418,337.95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07,371.89	12.50%	2,136,018.91	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1,286.89	11.96%	15,982,174.87	17.19%
应收票据	4,235,505.79	3.73%	4,452,830.19	4.79%
应收账款	62,392,663.04	54.90%	46,385,064.23	49.90%
应收款项融资	14,397.85	0.01%	5,332,374.47	5.74%
预付款项	1,140,293.07	1.00%	1,273,921.61	1.37%
其他应收款	2,553,431.55	2.25%	2,614,078.76	2.81%
存货	13,269,420.96	11.67%	10,964,750.56	11.80%
合同资产	2,252,630.70	1.98%	3,809,904.17	4.10%
合计	113,657,001.74	100.00%	92,951,117.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			

	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组成，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9%、91.03%。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797.80	5,339.91
银行存款	13,177,653.70	1,809,436.99
其他货币资金	1,016,920.39	321,242.01
合计	14,207,371.89	2,136,01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15,879.96	320,201.58
支付宝余额	1,040.43	1,040.43
合计	1,016,920.39	321,242.01

注：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320,201.58 元，使用受限。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1,015,879.96 元，使用受限。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91,286.89	15,982,174.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3,591,286.89	15,982,174.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591,286.89	15,982,174.87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7,547.59	2,849,075.51
商业承兑汇票	1,937,958.20	1,603,754.68
合计	4,235,505.79	4,452,830.19

注：银行承兑汇票为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2024年2月7日	485,190.0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240,353.4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2月14日	237,480.32
无锡市鹏鹞服饰制衣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00,00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4日	100,000.00
合计	-	-	1,163,023.74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9,867.00	1.32%	969,86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53,395.56	98.68%	10,060,732.52	13.89%	62,392,663.04
合计	73,423,262.56	100.00%	11,030,599.52	15.02%	62,392,663.0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83,451.11	100.00%	8,298,386.88	15.18%	46,385,064.23
合计	54,683,451.11	100.00%	8,298,386.88	15.18%	46,385,064.2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69,867.00	969,867.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69,867.00	969,867.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071,445.31	77.39%	2,803,572.27	5.00%	53,267,873.04
1-2 年	7,528,932.22	10.39%	1,505,786.44	20.00%	6,023,145.78
2-3 年	1,424,426.71	1.97%	427,328.01	30.00%	997,098.70
3-4 年	3,188,647.08	4.40%	1,594,323.54	50.00%	1,594,323.54
4-5 年	2,551,109.90	3.52%	2,040,887.92	80.00%	510,221.98

5 年以上	1,688,834.34	2.33%	1,688,834.34	100.00%	-
合计	72,453,395.56	100.00%	10,060,732.52	13.89%	62,392,663.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093,584.69	75.15%	2,054,679.23	5.00%	39,038,905.46
1-2 年	3,418,314.82	6.25%	683,662.96	20.00%	2,734,651.86
2-3 年	3,307,113.77	6.05%	992,134.13	30.00%	2,314,979.64
3-4 年	3,109,861.14	5.69%	1,554,930.57	50.00%	1,554,930.57
4-5 年	3,707,983.49	6.78%	2,966,386.79	80.00%	741,596.70
5 年以上	46,593.20	0.09%	46,593.20	100.00%	-
合计	54,683,451.11	100.00%	8,298,386.88	15.18%	46,385,064.2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5,384,014.40	1 年以内 1,521.37 万，1-2 年 16.49 万，2-3 年 0.23 万，5 年以上 0.31 万	20.95%
荣盛石化	非关联方	9,701,769.48	1-2 年 290.87 万，2-3 年 78.26 万，3-4 年 206.51 万，4-5 年 230.80 万，5 年以上 163.73 万	13.21%
东方盛虹	非关联方	7,788,684.40	1 年以内 693.57 万，1-2 年 85.07 万，4-5 年 0.23 万	10.61%
中国电建	非关联方	5,894,863.26	1 年以内 552.33 万，1-2 年 28.53 万，2-3 年 6.10 万，3-4 年 2.53 万	8.03%
中国建筑	非关联方	4,706,003.77	1 年以内 352.90 万，1-2 年 66.53 万，2-3 年 30.89 万，3-4 年 11.04 万，4-5 年 9.23 万	6.41%
合计	-	43,475,335.31	-	59.2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2,817,178.38	1年以内 1,229.66 万, 1-2 年 39.38 万, 2-3 年 7.16 万, 3-4 年 4.93 万, 4-5 年 0.28 万, 5 年以上 0.31 万	23.44%
荣盛石化	非关联方	10,334,520.45	1年以内 226.11 万, 2-3 年 206.51 万, 3-4 年 230.80 万, 4-5 年 370.02 万	18.90%
东方盛虹	非关联方	6,377,632.41	1年以内 637.53 万, 3-4 年 0.23 万	11.66%
中国建筑	非关联方	3,204,716.26	1年以内 210.43 万, 1-2 年 93.11 万, 2-3 年 7.70 万, 3-4 年 9.23 万	5.86%
中国电建	非关联方	3,171,152.52	1年以内 315.64 万, 1-2 年 0.56 万, 3-4 年 0.92 万	5.80%
合计	-	35,905,200.02	-	65.6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68.35 万元和 7,342.33 万元, 同比增长 34.27%,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68.35 万元和 7,342.33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和 72.3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央企及东方盛虹、荣盛石化等大型上市公司为主, 客户信用度较好, 但是受客户项目实施周期、客户预算管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等因素影响, 客户整体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光防雷	48.26%	54.95%
	科安达	215.91%	155.59%
	铁大科技	81.67%	68.88%
	平均值	115.28%	93.14%
	华甸防雷	72.32%	71.71%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科安达、铁大科技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相近, 大型国企、央企占比较高, 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光防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安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铁大科技	5.10%	14.99%	28.25%	48.55%	83.17%	100.00%
华甸防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97.85	5,332,374.47
合计	14,397.85	5,332,374.4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8,193.64	-	2,108,819.47	-
合计	1,468,193.64	-	2,108,819.4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9,874.57	99.96%	1,273,503.11	99.97%
1-2 年	-	-	418.50	0.03%
2-3 年	418.50	0.04%	-	-
合计	1,140,293.07	100.00%	1,273,921.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633.81	50.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7.10%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杭州华峰金属拉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0.45	9.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24.06	8.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盛世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9.74	3.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013,038.06	88.8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741.25	75.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鑫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4.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三瑞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5.60	7.8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市玉山镇永钰兴模具五金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2,668.32	0.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萍乡市盾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3.72	0.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57,458.89	98.7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53,431.55	2,614,078.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553,431.55	2,614,078.7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7,198.30	99,359.92	635,402.59	127,080.52	226,353.00	69,081.90	2,848,953.89	295,522.34
合计	1,987,198.30	99,359.92	635,402.59	127,080.52	226,353.00	69,081.90	2,848,953.89	295,522.3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4,568.26	115,728.41	519,048.64	103,809.73	1,680.00	1,680.00	2,835,296.90	221,218.14
合计	2,314,568.26	115,728.41	519,048.64	103,809.73	1,680.00	1,680.00	2,835,296.90	221,218.1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87,198.30	69.75%	99,359.92	5.00%	1,887,838.38
1-2 年	635,402.59	22.30%	127,080.52	20.00%	508,322.07
2-3 年	224,673.00	7.89%	67,401.90	30.00%	157,271.1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680.00	0.06%	1,680.00	100.00%	-
合计	2,848,953.89	100.00%	295,522.34	10.37%	2,553,431.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4,568.26	81.63%	115,728.41	5.00%	2,198,839.85
1-2 年	519,048.64	18.31%	103,809.73	20.00%	415,238.91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680.00	0.06%	1,680.00	100.00%	-
合计	2,835,296.90	100.00%	221,218.14	7.80%	2,614,078.7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81,464.64	255,107.28	1,826,357.36
备用金	613,372.95	31,418.65	581,954.30
其他	154,116.30	8,996.41	145,119.89
合计	2,848,953.89	295,522.34	2,553,431.55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22,424.86	170,574.54	1,651,850.32
备用金	99,438.50	4,971.93	94,466.58
其他	913,433.54	45,671.68	867,761.86
合计	2,835,296.90	221,218.14	2,614,078.76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6,113.00	1 年以内	16.7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1,798.64	1-2 年	21.12%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4,632.00	2-3 年	5.78%
中国石油物资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500.00	1 年以内	7.04%
浙江圆锦新材 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02%
黄鹏云	员工	备用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5.79%
中化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	1,958,043.64	-	68.7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73,546.22	1 年以内	27.28%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8,007.64	1-2 年	8.75%
深圳市华一世 纪企业管理顾 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应退定金）	630,000.00	1 年以内	22.22%
中国安能集团 第一工程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1,000.00	1 年以内	8.85%
黄鹏云	员工	其他（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05%
中国石油物资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	2,202,553.86	-	77.6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0,884.40	-	5,370,884.40
在产品	340,479.71	-	340,479.71
库存商品	6,368,493.04	-	6,368,493.04
发出商品	549,185.22	-	549,185.22
委托加工物资	640,378.59	-	640,378.59
合计	13,269,420.96	-	13,269,420.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0,395.19	-	4,600,395.19
在产品	88,442.12	-	88,442.12
库存商品	5,841,385.73	-	5,841,385.73
发出商品	315,162.98	-	315,162.98
委托加工物资	119,364.55	-	119,364.55
合计	10,964,750.56	-	10,964,750.5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096.48 万元、1,326.9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95.23%、88.47%。

①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线缆、钢材、锌合金、铜材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经各项工艺生产加工完毕的各类防雷接地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随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②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客户尚未完成签收，不满足控制权转移暨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36,745.51	384,114.81	2,252,630.70
合计	2,636,745.51	384,114.81	2,252,630.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552,352.14	742,447.97	3,809,904.17
合计	4,552,352.14	742,447.97	3,809,904.1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2,447.97	-358,333.16	-	-	-	384,114.81
合计	742,447.97	-358,333.16	-	-	-	384,114.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08,210.45	-565,762.48	-	-	-	742,447.97
合计	1,308,210.45	-565,762.48	-	-	-	742,447.9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7,956,919.92	53.01%
固定资产	8,709,676.77	55.59%	1,797,510.43	11.97%
在建工程	0.00	0.00%	505,013.89	3.36%
使用权资产	2,951,413.53	18.84%	3,164,664.46	21.08%
无形资产	1,461,190.38	9.3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7,413.62	4.20%	175,151.35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684.46	11.32%	1,412,328.80	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0	0.73%	0.00	0.00%
合计	15,666,378.76	100.00%	15,011,588.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组成，以上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06%、83.7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5,401.33	9,182,310.03	-	13,637,711.36
房屋及建筑物	-	7,861,273.02	-	7,861,273.02
机器设备	1,929,480.14	937,433.64	-	2,866,913.78
运输工具	1,092,465.59	106,548.67	-	1,199,01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3,455.60	277,054.70	-	1,710,510.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7,890.90	2,270,143.69	-	4,928,034.59
房屋及建筑物		1,782,141.96	-	1,782,141.96
机器设备	877,130.86	171,372.65	-	1,048,503.51
运输工具	741,927.54	161,747.92	-	903,67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8,832.50	154,881.16	-	1,193,713.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7,510.43	9,182,310.03	2,270,143.69	8,709,676.77
房屋及建筑物	-	7,861,273.02	1,782,141.96	6,079,131.06
机器设备	1,052,349.28	937,433.64	171,372.65	1,818,410.27
运输工具	350,538.05	106,548.67	161,747.92	295,33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623.10	277,054.70	154,881.16	516,79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7,510.43	9,182,310.03	2,270,143.69	8,709,676.77
房屋及建筑物	-	7,861,273.02	1,782,141.96	6,079,131.06
机器设备	1,052,349.28	937,433.64	171,372.65	1,818,410.27
运输工具	350,538.05	106,548.67	161,747.92	295,33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623.10	277,054.70	154,881.16	516,796.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3,848.27	330,256.08	188,703.02	4,455,401.3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27,355.04	202,125.10		1,929,480.14
运输工具	1,194,885.42	86,283.19	188,703.02	1,092,465.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1,607.81	41,847.79		1,433,45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1,162.58	480,450.02	143,721.70	2,657,890.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14,699.44	162,431.42	-	877,130.86
运输工具	711,751.06	173,898.18	143,721.70	741,927.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4,712.08	144,120.42	-	1,038,83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2,685.69	473,977.78	669,153.04	1,797,510.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2,655.60	202,125.10	162,431.42	1,052,349.28
运输工具	483,134.36	230,004.89	362,601.20	350,53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895.73	41,847.79	144,120.42	394,62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2,685.69	473,977.78	669,153.04	1,797,510.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2,655.60	202,125.10	162,431.42	1,052,349.28
运输工具	483,134.36	230,004.89	362,601.20	350,53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895.73	41,847.79	144,120.42	394,623.1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0,530.28	524,602.46	-	4,955,132.74
房屋及建筑物	4,430,530.28	524,602.46	-	4,955,13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5,865.82	737,853.39	-	2,003,719.21
房屋及建筑物	1,265,865.82	737,853.39	-	2,003,719.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4,664.46	524,602.46	737,853.39	2,951,413.53
房屋及建筑物	3,164,664.46	524,602.46	737,853.39	2,951,41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4,664.46	524,602.46	737,853.39	2,951,413.53
房屋及建筑物	3,164,664.46	524,602.46	737,853.39	2,951,413.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0,530.28	-	-	4,430,530.28
房屋及建筑物	4,430,530.28	-	-	4,430,53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932.90	632,932.92	-	1,265,865.82
房屋及建筑物	632,932.90	632,932.92	-	1,265,865.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7,597.38	-	632,932.92	3,164,664.46
房屋及建筑物	3,797,597.38	-	632,932.92	3,164,66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7,597.38	-	632,932.92	3,164,664.46
房屋及建筑物	3,797,597.38	-	632,932.92	3,164,664.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茗胶丸厂仓库	505,013.89	139,902.43	-	644,916.32	-	-	-	-	-
合计	505,013.89	139,902.43	-	644,916.32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茗胶丸厂仓库	-	505,013.89	-	-	-	-	-	-	505,013.89
合计	-	505,013.89	-	-	-	-	-	-	505,013.89

注：2023 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178,934.91	-	2,178,934.91
土地使用权	-	2,178,934.91	-	2,178,934.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17,744.53	-	717,744.53
土地使用权	-	717,744.53	-	717,744.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61,190.38	-	1,461,190.38
土地使用权	-	1,461,190.38	-	1,461,19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461,190.38
土地使用权	-	-	-	1,461,190.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175,151.35	667,515.43	185,253.16		657,413.62
合计	175,151.35	667,515.43	185,253.16		657,413.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596,884.09	-	421,732.74	-	175,151.35
合计	596,884.09	-	421,732.74	-	175,151.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0,599.52	1,654,589.93
租赁负债	3,131,674.28	469,751.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4,114.81	57,617.2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2,921.36	33,43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42,712.03
合计	14,769,309.97	1,772,684.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98,386.88	1,244,758.03
租赁负债	3,304,995.51	495,749.3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2,447.97	111,367.2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4,359.48	35,15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74,699.68
合计	12,580,189.84	1,412,328.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	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3	4.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年、1.58 次/年。报告期内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和知名上市公，客户信用度较好，但是受客户项目实施周期、客户预算管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等因素影响，客户整体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 次/年、5.03 次/年。公司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年、0.86 次/年。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11,293.33	50.67%	10,812,002.22	47.12%
应付账款	2,652,335.22	12.43%	2,041,873.23	8.90%
合同负债	404,270.93	1.89%	509,193.61	2.22%
应付职工薪酬	2,877,903.16	13.49%	1,815,836.26	7.91%
应交税费	3,536,054.86	16.57%	6,331,121.07	27.59%
其他应付款	286,974.46	1.34%	310,373.37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377.15	3.42%	602,317.71	2.63%
其他流动负债	37,779.92	0.18%	520,595.01	2.27%
合计	21,336,989.03	100.00%	22,943,312.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			

	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组成，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3%、93.16%。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93.33	12,002.22
合计	10,811,293.33	10,812,002.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9,505.42	91.60%	2,027,892.03	99.32%
1 年以上	222,829.80	8.40%	13,981.20	0.68%
合计	2,652,335.222	100.00%	2,041,873.2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海曙永阳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85,869.04	一年以内	29.63%

易有限公司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79,438.26	一年以内	18.08%
绍兴雷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67,075.50	一年以内	13.84%
青岛风电防雷降阻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12,767.77	一年以内	8.02%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80,072.62	一年以内	3.02%
合计	-	-	1,925,223.19	-	72.5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15,724.92	一年以内	30.15%
上海苏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14,550.25	一年以内	10.51%
宜兴市兴丰氧化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00,460.00	一年以内	9.82%
杭州兴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0,937.46	一年以内	7.88%
青岛风电防雷降阻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9,568.14	一年以内	6.84%
合计	-	-	1,331,240.77	-	65.2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04,270.93	509,193.61
合计	404,270.93	509,193.6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204.46	98.34%	293,653.37	94.61%
1 年以上	4,770.00	1.66%	16,720.00	5.39%
合计	286,974.46	100.00%	310,373.3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219,164.87	76.37%	277,995.77	89.57%
押金保证金	7,000.00	2.44%	3,000.00	0.97%
其他	60,809.59	21.19%	29,377.60	9.47%
合计	286,974.46	100.00%	310,373.3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69.69%
宁波鼎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4,680.00	1 年以内	8.60%
瑞安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8,925.00	1 年以内	6.59%
绍兴庆格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8,943.51	1 年以内	3.12%
桐庐县众宇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750.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260,298.51	-	90.7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中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90,824.00	1 年以内	61.48%
绍兴庆格拉国际货	非关联方	代收款	42,980.77	1 年以内	13.85%

运代理有限公司					
劳双雄	非关联方	施工款	16,720.00	1 年以内	5.39%
新昌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3,274.00	1 年以内	4.28%
新昌县利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9,300.00	1 年以内	3.00%
合计	-	-	273,098.77	-	87.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95,366.33	9,809,709.17	8,767,285.72	2,837,789.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69.93	444,898.25	425,254.80	40,113.38
三、辞退福利	-	5,000.00	5,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15,836.26	10,259,607.42	9,197,540.52	2,877,903.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6,057.63	7,576,583.01	7,417,274.31	1,795,36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66.16	432,757.84	443,954.07	20,469.9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7,723.79	8,009,340.85	7,861,228.38	1,815,836.2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9,808.12	9,210,036.49	8,173,998.93	2,805,845.68
2、职工福利费	-	221,724.04	221,724.04	-
3、社会保险费	25,558.21	299,572.45	298,064.56	27,06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38.83	285,998.68	283,916.37	25,821.14
工伤保险费	1,819.38	13,573.77	14,148.19	1,244.96
4、住房公积金	-	9,652.00	4,774.00	4,8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564.19	27,564.1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1,160.00	41,160.00	-
合计	1,795,366.33	9,809,709.17	8,767,285.72	2,837,789.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967.17	6,991,414.52	6,836,573.57	1,769,808.12
2、职工福利费	-	246,886.51	246,886.51	-
3、社会保险费	21,090.46	312,019.10	307,551.35	25,55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48.61	273,357.39	269,767.17	23,738.83
工伤保险费	941.85	38,661.71	37,784.18	1,819.38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07.73	21,707.7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555.15	4,555.15	-
合计	1,636,057.63	7,576,583.01	7,417,274.31	1,795,366.3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87,277.98	1,690,659.1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280,830.90	4,540,733.14
个人所得税	36,461.16	22,74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26	12,544.37
房产税	52,382.84	-
土地使用税	54,650.40	-
教育费附加	12,225.79	37,633.12
地方教育附加	8,150.53	25,088.74
印花税	-	1,718.56
合计	3,536,054.86	6,331,121.0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401,297.13	100.00%	2,702,677.80	100.00%
合计	2,401,297.13	100.00%	2,702,677.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36%	23.75%
流动比率（倍）	5.33	4.05
速动比率（倍）	4.70	3.57
利息支出	375,204.98	393,00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7	42.6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5%、18.36%，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债务融资总额较低，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积极实行稳健的融资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来进行生产经营投入，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并适当控制负债规模，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 倍、5.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57 倍、4.70 倍，总体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整体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日常经营保持较为充沛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充足，偿债压力较小。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64 倍、56.67 倍，总体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水平较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资产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8,015.30	12,779,9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573.17	-13,149,28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8,086.13	-1,150,09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75,674.60	-1,519,436.74

2、 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758.80	1,277.99
净利润（B）	1,812.49	1,4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1,053.69	-140.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7.99 万元、758.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整体呈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主要系伴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4.93 万元、89.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形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匹配。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01 万元、288.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增资款构成；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产生。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860号）。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会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54%	0.12%
宋小惠	实际控制人	27.66%	4.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耿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耿基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耿基新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昌县景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景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庆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耿基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03年5月吊销）
浙江晟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持股18.90%并担任董

	事的企业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昌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昌县虹景电气设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姐宋慧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海得针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昌恩之兄刘昌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12 月吊销）
新昌县杰哥棋牌室	公司董事章晖之兄的配偶蒋雄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大市聚镇石柏妃小吃店	公司董事章晖配偶之母石柏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儒岙天姥管道配件商店	公司监事王尧平之父王玉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兴旺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城凯配偶之父吴才林持股 40%、配偶之兄吴孟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昌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鹏云	公司董事
章晖	公司董事
张城凯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尧平	公司监事
李明	公司监事
赵莉晓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黄佳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黄必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黄会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宋小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姚永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绍兴格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新昌县诺凯电力设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新昌县宝临机械配件厂	公司董事黄鹏云之母王新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新昌县七星街道王亚青服装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之母王亚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东茗乡云之缘民宿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之姐姐的配偶梁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耿基纸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曾控制的企业，宋国钱所持股权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佳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黄必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黄必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之子，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卸任公司董事
黄会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宋小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退休
姚永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绍兴格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3月注销
新昌县诺凯电力设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新昌县宝临机械配件厂	公司董事黄鹏云之母王新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新昌县七星街道王亚青服装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之母王亚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
新昌县东茗乡云之缘民宿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姐夫梁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宋小惠	承租办公室	300,000	300,000
宋小惠	承租东茗厂房	576,000	456,000
合计	-	876,000	756,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坐落、面积、用途及条款情况如下：		

允性分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 (万元)
	1	华甸 防雷	宋小惠	新昌县东茗 乡政府原东 溪老茶厂	2018.01.01- 2022.12.31	生产	5,279.08	45.60
	2	华甸 防雷	宋小惠	新昌县东茗 乡政府原东 溪老茶厂	2023.01.01 -2027.12.31	生产	5,279.08	57.60
				新昌县东茗 乡原胶丸厂			949.50	
	3	华甸 防雷	宋小惠	新昌县南岩 路 538 号 二楼	2021.01.01 -2027.12.31	办公	552.27	30.00

注：公司租赁宋小惠持有的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的土地（土地面积 949.50 平方米）用于自建仓库（建筑面积 640.50 平方米）

华甸防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的建筑物和土地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具体背景如下：①2009 年 12 月 4 日，华甸有限与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华甸有限以 138.04 万元的价格（其中成交价 136.00 万元，佣金 2.04 万元）受让东茗乡东溪茶厂整体财产（不含债务）；②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甸有限与宋小惠签订《东茗乡东溪茶厂转让协议》，约定华甸有限将东溪茶厂整体财产以 1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小惠。

华甸防雷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的土地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亦为集体土地。具体背景如下：①1995 年 9 月 26 日，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与张中灿签订《新昌县东茗胶丸厂转资拍卖协议》，约定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将新昌县东茗胶丸厂拍卖给张中灿，价款为 9.00 万元；②2001 年 9 月 17 日，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与张中灿签订《东茗胶丸厂土地使用面积界定及相关问题的协议》，约定胶丸厂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949.50 平方米；③2020 年 2 月 28 日，张中灿与宋小惠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张中灿将位于东茗乡产业集聚园 1 号旁的房屋及土地（原新昌县东茗乡胶丸厂）转让给宋小惠，土地面积为 949.50 平方米，价款为 18.00 万元。

①关联租赁产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房产及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生产厂区受限，通过租赁宋小惠持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方式，以解决当时的生产经营场所问题。同时，由于集体土地及其附属构筑物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进而导致相关资产无法置入

华甸防雷。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有利于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亦可避免因无法续租而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正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且房产的地理位置和租赁价格均比较合适，周边生活设施等配套较为齐全，考虑到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便利性，公司向宋小惠租赁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二楼房产用于日常办公。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租赁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			
租赁位置	租赁价格	面积（m²）	用途
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	86.38 元/m²/年	5,279.08	生产
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	109.11 元/m²/年	5,279.08	生产
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二楼	543.21 元/m²/年	552.27	办公
公司周边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价格情况			
租赁位置	租赁价格	面积（m²）	用途
新昌县沃洲镇新柿路 12 号厂房	121.34 元/m²/年	5,000.00	生产
新昌县蛟澄路 68 号澄潭联建物业项目 5 号楼厂房	116.40 元/m²/年	1,193.90	生产
新昌县羽林街道三联村	83.70 元/m²/年	1,042.78	生产
新昌县中喻仓库二期项目新建车间	91.79 元/m²/年	5,447.21	生产
嵊州市黄泥桥村原高翔制冷工业房	80.73 元/m²/年	2,675.43	生产
新昌县南岩路金汇广场营业房	525.60 元/m²/年	600.00	商业/办公

注①：厂房租赁价格信息来源于绍兴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②：办公楼租赁价格信息来源于安居客网站

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主要参考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的单价与周边厂房/商业用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房屋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等因素造成。因此，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合理的市场区间范围，定

	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

③关联租赁的持续性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二楼的办公场所为宋小惠的自有房产，具有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持续租赁使用。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原胶丸厂的集体经营性土地及地上房产，均为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持有。由于历史原因，该土地及地上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华甸防雷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要求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也不会因此追究华甸防雷及宋小惠的行政法律责任。鉴于相关地上房产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华甸防雷保留该等房产并继续使用”。根据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华甸防雷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目前不存在拆除或征收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计划，也未因此处罚华甸防雷及宋小惠”。根据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华甸防雷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建筑竣工验收等手续具备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华甸防雷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因此，公司未来可长期使用该租赁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通过租赁取得，预计短期内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①公司已签署租赁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能够确保租赁场所可以长期、稳定使用，亦可避免因无法续租而搬迁给公司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较为便利、周边配套较为齐全，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日常办公需要；③新昌县内工业经济较为发达，辖区内民营企业数量众多，工业建设用地资源较为紧缺，公司暂时未能购买合适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以承接东茗厂房的产能。因此，短期内关联租赁预计会持续发生。

④关联租赁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来专注于防雷接地材料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经营策略较为稳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签订合同、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能力。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各类新型防雷接地材料，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关联租赁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比周边市场非关联方

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租赁未对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6	193.9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或担保方式
华甸防雷	中国银行 新昌支行	600.00	2021.06.29	2022.06.15	黄会忠、宋小惠 提供保证担保
		200.00	2021.09.17	2022.09.16	
		600.00	2022.06.15	2023.06.14	

		200.00	2022.09.16	2023.09.15	
		600.00	2023.06.12	2024.06.11	
		200.00	2023.06.19	2024.06.18	
华甸防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280.00	2023.09.26	2024.09.07	黄会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80.00	2023.06.15	2024.06.14	
		280.00	2022.07.05	2023.07.01	
		280.00	2021.04.23	2022.05.11	
		172.00	2022.06.29	2023.06.28	黄会忠、宋小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38.00	2022.01.07	2023.01.06	
		138.00	2021.04.23	2022.04.22	
华甸防雷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500.00	2023.02.22	2024.08.21	宋小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银行要求借款方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新昌诺凯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昌诺凯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周转方	转出日期	交易金额	转回日期
新昌县诺凯电力设备厂	2022.03.10	500.00	2022.03.10、2022.03.11
	2022.03.11	40.00	2022.03.12
	2022.05.07	235.65	2022.05.07

公司与新昌县诺凯电力设备厂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系临时资金划转，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3月及2022年5月，公司将收到的客户背书转让的票据通过宁波银行绍兴分行进行票据贴现，而后将贴现资金775.65万元转给关联单位新昌诺凯电力设备厂，新昌诺凯电力设备厂再将同等金额资金转回给公司。

（2）新昌景富、耿基新材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存在受托支付后将资金转回，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转出日期	借款金额	周转方	转回日期
------	------	------	------	-----	------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3	600.00	新昌县景富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耿基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3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9	200.00		2023.06.2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了解，华甸防雷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上述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华甸防雷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曾被或将被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于 2024 年 5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除前述情形外，华甸防雷不存在其他通过此类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华甸防雷目前资信良好，上述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给本行造成任何资金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与华甸防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杜绝转贷相关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消除内控缺陷，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未再新增其他转贷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 黄鹏云

报告期内，因员工归还房贷等个人资金需求，公司与黄鹏云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周转方	转出日期	交易金额（万元）	转回日期
黄鹏云	2022.11.14	20.00	2023.10.26
	2023.05.17	10.00	2023.10.28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黄会忠	50,948.24	-	备用金
刘昌恩	2,000.00	-	备用金
黄鹏云	165,000.00	-	备用金
黄鹏云	-	200,000.00	借款
李明	17,800.00	-	备用金
王尧平	38,244.00	25,000.00	备用金
小计	273,992.24	225,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宋小惠	730,377.15	602,317.71	关联租赁
小计	730,377.15	602,317.71	-
(5) 租赁负债	-	-	-
宋小惠	2,401,297.13	2,702,677.80	关联租赁
小计	2,401,297.13	2,702,677.8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补充审议，对以后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租赁等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补充审议，对以后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租赁等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投资设立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026,918.00	裁定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	公司为原告，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506,449.74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且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原告，该诉讼案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风光永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379,676.50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且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原告，该诉讼案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甘肃风光永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74,226.50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为原告，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合计	2,187,270.74	-	-

注：针对第 1 项案件，华甸防雷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7 月 12 日，华甸防雷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 30 日前各给付华甸防雷 15 万元，剩余案款 21.99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并承担执行费。2024 年 1 月 8 日，华甸防雷向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预计前述款项无法收回，已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1,764,067.24 元。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每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若该预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式涉及现金分红的，则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存在受托支付后将资金转回，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转出日期	借款金额	周转方	转回日期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3	600.00	新昌县景富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耿基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3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9	200.00		2023.06.20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公司前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杜绝转贷

相关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消除内控缺陷，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未再新增其他转贷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个人卡收款情形，主要是部分客户因小额贷款个人银行或微信转账较方便，直接转账给对接的公司业务员，由业务员转存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末禁止该类情形发生，后续该类情况建议客户直接扫码支付到公司的银行/支付宝账户。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110399050.1	一种锌铜复合接地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2	CN202010827098.3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多道次挤压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3	CN202011483800.5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多级拉拔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质押
4	CN202110405773.8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表面强化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7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质押
5	CN201010597124.4	一种接地棒制造工艺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质押
6	CN201310139051.8	一种锌基合金铜接地棒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5年9月9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质押
7	CN202321892934.1	一种带防雷接地极的快速安装太阳能光伏管桩柱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8	CN202320104949.0	一种双金属层状铸造炉体芯碗安装校准棒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9	CN202320104948.6	一种连续层状铸造用防偏心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9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0	CN202320104950.3	一种不同接地网间跨区域等电位联接箱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9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1	CN202223042790.9	一种简易金属熔炉液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2	CN202222272840.6	一种止水型接地引出端子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3	CN202222257344.3	一种金属铸造用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4	CN202122269465.5	一种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等电位观测井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5	CN202021717836.0	一种防锌覆钢接地线开卷开裂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6	CN201620339348.8	防雷接地棒线热熔焊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7	CN201620336293.5	防雷接地棒线联接线夹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华甸防雷	华甸防雷	原始取得	-
18	CN201520709145.9	多方位接地棒线	实用	2015年12	华甸	华甸	原始	-

		连接器	新型	月 9 日	防雷	防雷	取得	
19	CN201520632708.9	防雷接地棒线自锁型 联接端子	实用 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华甸 防雷	华甸 防雷	原始 取得	-

注①：2023 年 6 月 6 日，华甸防雷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甸防雷以专利号为 CN202110405773.8、CN201310139051.8、CN201010597124.4 的专利作为质押权利，为其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在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②：2023 年 7 月 25 日，华甸防雷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甸防雷以专利号为 CN202011483800.5 的专利作为质押权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141022.9	一种固液双金属连续铸造防偏心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20036342.8	一种快装式可防雷接地连接的光伏支架抱箍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受理登记	-
3	CN202420036391.1	一种带折弯的光伏支架抱箍冲压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受理登记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甸	67063939	13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华甸	5595736	6 类	2019.07.07-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2022 年接地材料价值型采购框架协议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2-2023 年接地材料价值型采购框架协议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接地材料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接地材料框架采购协议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巴斯夫项目群联合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大榭石化全厂接地材料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接地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675.80	正在履行
10	高防腐性能接地材料框架采购协议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桐乡市永成线缆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	订购单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上海苏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5	钢材产品购销合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上海日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7	镀锌加工合同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镀锌加工服务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新昌支行	无	600.00	12 个月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新昌支行	无	200.00	12 个月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无	280.00	22 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新昌 2023 人 个保 046	华甸防雷	中国银行 新昌支行	1,000.00	2023.06.09- 2026.06.09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昌 2021 人抵 032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借款 1,514 万元	华甸防雷澄潭厂房土地：浙（2019）新昌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2021.07.12- 2023.07.11	履行完毕
2	2019 年新昌（抵） 字 00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 新昌县支行	借款 558.52 万元	黄会忠所有的不动产：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21265 号、杭经国用（2014）第 003158、003159 号	2019.05.08- 2024.05.08	正在履行
3	HTC330656600 ZGDB2022N00C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1,157.00 万元	宋小惠持有的房产：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369 号、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395 号	2023.02.14- 2026.02.13	正在履行
4	新昌 2023 人质 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000.00 万元	ZL202110405773.8 、 ZL201310139051.8 、 ZL201010597124.4 专利权	2023.06.06- 2025.06.06	正在履行
5	0121100010-2023 年 新昌（质）字 0066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1,000.00 万元	ZL202011483800.5 专利权	2023.07.25- 2024.07.25	正在履行
6	2021 年新昌（抵） 字 00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445.00 万元	黄会忠、宋小惠持有的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6762 号房屋所有权、新国用（2011）第 4259 号土地使用权	2021.05.12- 2026.12.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刘昌恩、章晖、黄鹏云、张城凯、李明、王尧平、赵莉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黄会忠、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宋小惠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刘昌恩、章晖、黄鹏云、张城凯、李明、王尧平、赵莉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黄会忠、宋小惠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六个月届满为止。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六个月届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刘昌恩、章晖、黄鹏云、张城凯、李明、王尧平、赵莉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刘昌恩、章晖、黄鹏云、张城凯、李明、王尧平、赵莉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公司租赁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因历史原因存在瑕疵情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房产，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罚款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会忠、宋小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甸防雷、黄会忠、宋小惠、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刘昌恩、章晖、黄鹏云、张城凯、李明、王尧平、赵莉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华甸防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

	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会忠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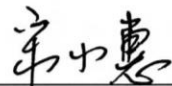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会忠



宋小惠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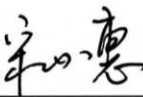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会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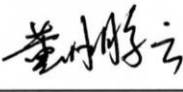
宋小惠



刘昌恩



章 晖



黄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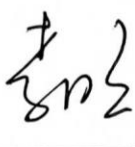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城凯



王尧平



李 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兼任董事的除外）：



赵莉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会忠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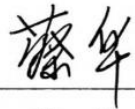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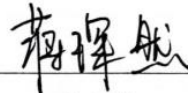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蔡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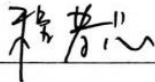


蒋琛然



李 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梦思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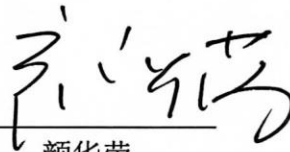
周 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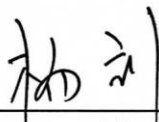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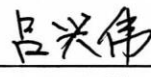


颜华荣

经办签字律师：



杨 钊



吕兴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8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瑛瑛 陈瑛瑛印

陈瑛瑛

夏燕儿 夏燕儿印

夏燕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伟印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复核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3）7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33080001 (已离职)
潘淑淑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润奥商务中心 T2-23 楼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172 6310
传真：（0571） 8717 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3）77 号），签名资产评估师为陈晓南同志和潘淑淑同志。

潘淑淑同志已于 2024 年 3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复核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2020 年 6 月 27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